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

（201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张也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6

ISBN 978-7-5220-0156-2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中小企业—金融—商业服务—研究报告—中国—2018 Ⅳ.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22204号

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
Zhongguo Xiaowei Qiye Jinrong Fuwu Baogao.2018

出版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尺寸 210毫米×285毫米
印张 10.5
字数 163千
版次 2019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5.00元
ISBN 978-7-5220-0156-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序言

PREFACE

小微企业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8年以来，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经济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小微企业“经营难、融资难”问题有所加剧。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我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强调各有关方面要形成合力，下大力气推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工作，让企业真正得到实惠。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遵循“几家抬”的总体思路，准确把握小微企业平均生命周期短、首次贷款难、风险溢价高的客观规律，坚持商业可持续的市场化原则，加大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组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精准发力，有效缓解小微

企业融资难题。同时，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差别化监管和财税优惠等政策合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信贷投放持续增加，利率水平稳步下降，覆盖面不断拓宽。截至2018年末，全国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增速比上年末高8.2个百分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授信户数同比增长35.2%。2018年12月，当月新发放的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

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和产品体系不断健全。大型银行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加大投入，降低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扎根当地，回归本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小微金融服务组织机构体系逐步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疏通内部传导机制，改进信贷管理模式，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服务小微企业的效率不断提升。

多层次市场融资支持体系功能持续完善。票据市场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规模和参与主体不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速落地，促进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效发挥。新三板市场功能不断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初具规模，创投等私募股权基金投入不断加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显现。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实施定向降准、中期借贷便利等操作，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引导作用。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的差别化监测考核制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风险分担和信用增进机制初步建立。创新保险机构产品，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强化地方政府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快征信体系建设，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完善。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力度持续加大。围绕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建立贷、债、投结合的投融资产品体系。创新投贷联动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拓宽多元化融资渠

道，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这一世界性难题是一个长期、复杂、艰巨的过程，我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经济兴，金融兴；经济强，金融强。下一阶段，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质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化发展和精准支持导向，循序渐进、综合施策，不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体系、产品体系、市场体系、政策体系和生态环境，进一步为小微企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为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为进一步推动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我们组织编写了此书，梳理了我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效和典型做法，分析了当前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下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思路。希冀此书带给读者启发和帮助。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取得积极进展 1

一、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3

二、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5

三、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宽 5

四、金融组织体系和产品服务不断创新 6

五、金融服务便利程度持续提高 6

六、多元化融资渠道得到扩展 7

七、金融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 8

八、信贷风险总体可控 11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仍需改善 11

第二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 13

一、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15
（一）国有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 15
（二）股份制银行加快普惠金融体系建设 16
（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延伸服务触角 16
二、优化资源配置 17
（一）单列信贷投放计划 17
（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 18
（三）配套专项财务经费保障 18
（四）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建设 19
（五）加强考核激励和利润补偿 19
三、改进信贷管理机制 20
（一）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机制 20
（二）健全小微企业风险评级机制 20
（三）改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机制 24
（四）细化小微企业贷款容错纠错机制 24
四、强化金融科技运用 26
（一）主动实施金融科技战略 26
（二）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 27
（三）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互联互通 28
（四）加强与第三方互联网公司合作 28
五、创新信贷产品服务 31
（一）推出信用贷款产品 31
（二）开发无还本续贷产品 31
（三）创新贷款期限管理 32
（四）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32
（五）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33

（六）开展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 33

第三章 多层次市场融资体系不断完善 39

一、票据市场融资作用有效发挥 41

（一）票据承兑余额增长较快，中小企业占比较高 41

（二）票据融资余额快速增长，市场利率震荡下行 41

（三）再贴现政策推动票据融资成本降低 41

（四）小微企业票据产品持续创新 42

（五）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42

二、债券市场融资力度持续加大 43

（一）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保持增长 43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快速发展 44

（三）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力度加大 44

（四）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48

（五）鼓励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50

（六）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52

（七）发挥企业债券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 53

三、股权市场融资功能稳步增强 53

（一）A 股市场融资支持作用提升 53

（二）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54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有效补充 55

（四）上市辅导和培育力度加大 55

（五）资本市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 56

四、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快速发展 56

（一）规则体系不断健全 56

（二）资金来源渠道多样化 56

（三）市场化退出机制逐步完善 57
（四）税收优惠力度加大 57
（五）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57

第四章 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 63

一、货币政策精准发力 65
（一）发挥定向降准精准滴灌作用 65
（二）加大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 66
（三）新设货币政策支持工具 69
（四）扩大货币政策工具合格担保品范围 70
（五）发挥宏观审慎评估的结构优化作用 70
二、差异化监管政策不断优化 71
（一）实施“两增两控”目标考核 71
（二）完善差异化监管指标 71
（三）督导银行改进内部考核激励机制 72
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72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税收优惠和奖补支持 73
（二）对小微企业、创投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 74
（三）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74
（四）实施金融企业考核激励 75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75
（一）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 76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79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81
（四）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的社会信用环境 81
（五）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2

第五章 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机制逐步建立 87

一、发挥保险机构融资保险与增信作用 89

（一）针对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 89

（二）丰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模式 91

（三）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 91

二、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 92

（一）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92

（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运行成效初显 95

（三）各地融资担保机构扩面增量 98

三、创新地方风险补偿机制 100

（一）中央财政对地方奖补力度加大 100

（二）各地风险补偿机制不断创新 102

四、健全征信体系建设 103

（一）持续完善企业信用体系 103

（二）合理评估企业信用等级 105

（三）稳步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 106

第六章 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109

一、拓宽初创阶段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111

二、创新投贷联动支持成长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115

（一）外部投贷联动业务进展良好 115

（二）稳妥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115

三、创新信贷产品支持成长期和成熟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117

（一）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科技创新作用 118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盘活企业核心资产 119

第七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思路 125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27

（一）小微企业融资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127

（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和服务能力仍然有待改进提升 127

（三）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偏弱影响金融服务可持续性 128

（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直接融资服务有待完善 128

（五）政策性担保体系的支撑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129

（六）社会信用体系和营商环境有待优化 129

二、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思路 130

（一）贯彻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消除融资隐性壁垒 130

（二）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金融资源配置 130

（三）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和传导机制 131

（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小微企业资本补充渠道 131

（五）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132

（六）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 132

（七）加强信息共享，持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 132

（八）加强规范引导，增强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和融资能力 133

附件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国际比较 135

附件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文件汇编 143

附件 3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 149

后记 151

专题目录

专题一　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中国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9

专题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模式　21

专题三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情况　25

专题四　建设银行“小微快贷”模式　29

专题五　福建泉州银行“无间贷”模式　34

专题六　中征动产融资平台作用加大　35

专题七　创新债务融资工具　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45

专题八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出台背景及实施情况　48

专题九　完善中小微企业资本形成机制　58

专题十　运用支小再贷款支持民营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67

专题十一　加强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标准体系建设　77

专题十二　取消银行账户开户审批试点　80

专题十三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国的评估情况　83

专题十四　全国首单苹果“保险 + 期货”项目顺利理赔　90
专题十五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分析　93
专题十六　我国台湾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发展概况　96
专题十七　云南省推进“政银担”模式　99
专题十八　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风险补偿的国际经验　101
专题十九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　104
专题二十　浙江、福建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05
专题二十一　苏州、深圳、成都市场化征信体系助推小微企业融资　107
专题二十二　科创板制度框架落地　112
专题二十三　浦发硅谷银行高新技术领域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情况　116
专题二十四　重庆创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21
专题二十五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123

第 一 章

CHAPTER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取得积极进展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中小微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2018年以来，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受关注度较高。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几家抬”工作思路，长短结合，综合施策，推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着力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取得积极进展。

一、信贷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信贷投放持续增长。截至2018年末，我国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余额2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的32.1%，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3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较2017年末上升14.1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①]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增速较2017年末上升8.2个百分点，全年增加1.2万亿元，同比多增6143亿元。

二是信贷结构有所优化。分担保方式看，截至2018年末，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占比分别为12.5%、35.6%和52.0%，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较2017年末上升6.3个百分点。分机构看，截至2018年末，大、中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22.8%和20.7%，增速较2017年末分别高出15个和14.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服务业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334 亿元，同比增长

①普惠小微贷款，指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法人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自2019年起，为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范围，中国人民银行将运用支小再贷款、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的考核口径从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扩至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

28.3%，增速较2017年末高 19.3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贷款增速高达3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增速高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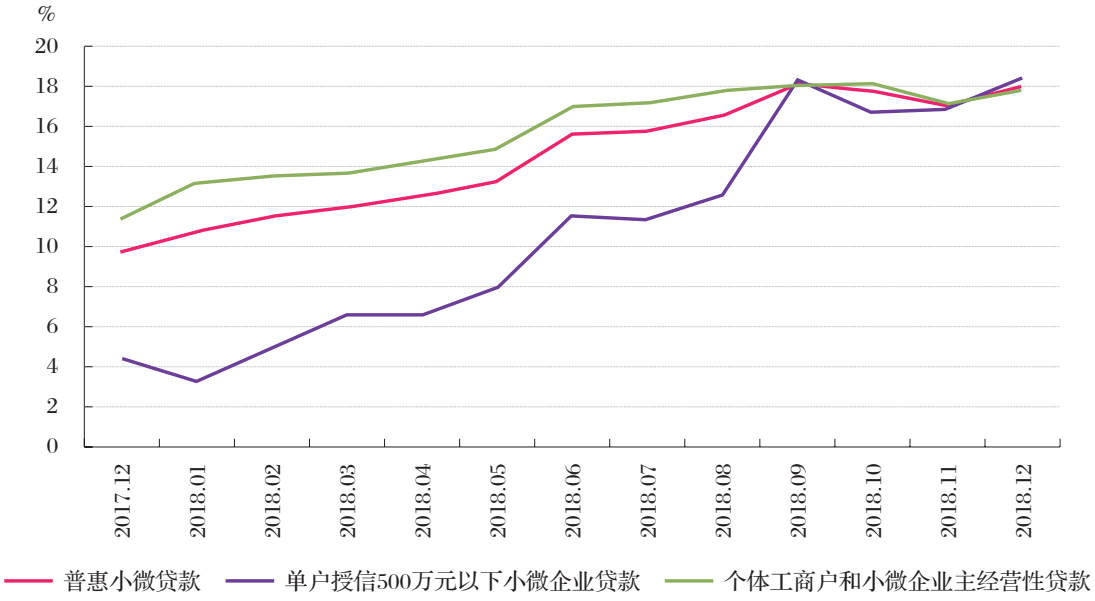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1　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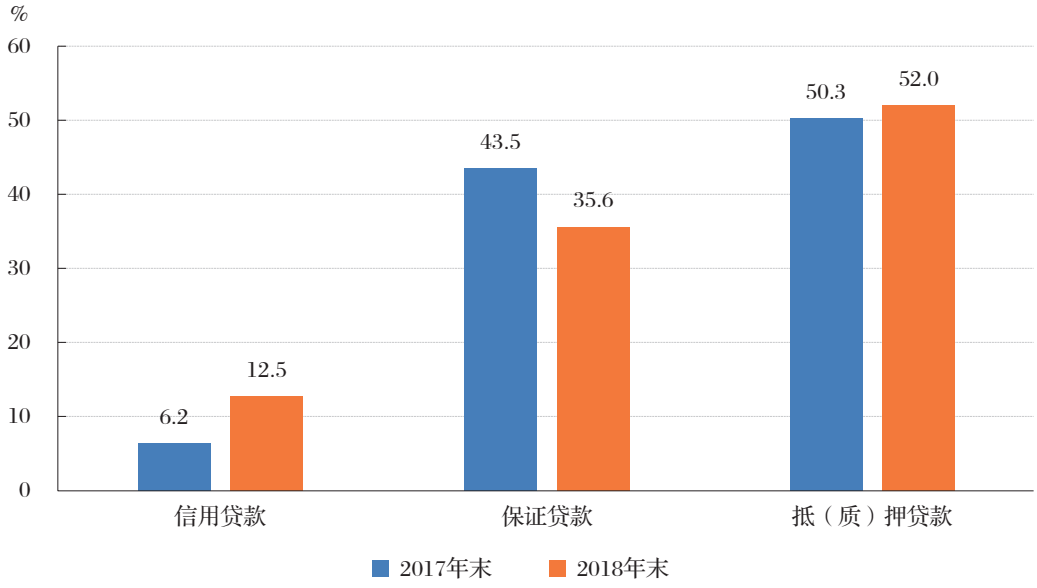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　2018年末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二、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一是贷款利率稳中有降。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降低无风险收益率，营造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货币金融环境，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优惠政策，2018年第四季度，6家国有大型银行、18家主要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①平均利率较第一季度分别下降1.11个和1.14个百分点。12月，全金融机构新发放的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6.16%，较2017年同期下降0.39个百分点。

二是减费让利力度加大。原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清理精简收费项目，2017年比上年多减费让利440亿元。

三是“过桥”费用有所减少。一些银行试点推行续贷业务“名单制”管理机制，对经营情况良好、有转贷需求的小微企业建立准入名单，在贷款到期前提前进行授信审批，可实现多笔流动资金贷款无缝衔接。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续贷余额1.2万亿元，较第一季度末增长20.93%。越来越多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通过续贷，节省了“过桥”成本。

四是社会整体融资成本稳定。2018年第四季度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为16.45%，P2P平台监测借贷利率约为13%，信托贷款、企业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小贷公司等融资利率平均分别为8%、6%、5.6%和15%左右。利率水平更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在小微企业融资中占比较高，拉低了整体融资成本。清华大学2018年发布的社会融资成本指数显示，当前我国社会融资平均成本为7.6%。

三、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拓宽

一是授信户数显著增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聚焦小微、下沉重

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心，小微企业授信户数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法人贷款授信237万户，同比增加56万户，增长30.9%，贷款授信户数占小微企业法人总户数的18%；普惠小微主体授信1793万户，较2017年末增加467万户，增长35.2%。

二是户均贷款余额明显下降。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更加注重向普惠小微主体倾斜，小微企业户均贷款余额明显降低。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贷款户均余额为1095万元，同比下降17.94%；普惠小微贷款户均余额为44.58万元，同比下降12.74%。如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坚持小微金融市场定位，优化营销方式，户均贷款仅为29万元。

四、金融组织体系和产品服务不断创新

一是机构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持续推进，1621家村镇银行和17家民营银行获批成立。多数银行成立小微业务专门部门或专营机构。地方性银行逐步回归本源，重点向社区、县域和乡镇延伸拓展。

二是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方式、加强信用信息运用，推出多种金融产品。如建设银行“小微快贷”、工商银行“经营快贷”，基于税务、支付等数据，在线上为企业提供贷款；积极运用应收账款融资，创新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探索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模式，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抵押担保难等问题。

三是服务模式不断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银商合作”“银税互动”，获取企业纳税、工商年检、行政处罚等信息，提高了获客、授信和风险管理效率。针对小微企业信用评价难的问题，江苏、广东等多地整合信息资源，构建了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银行也不断优化风险评级模型和信用评价模式，积极打破重资产、重规模的传统方式。探索投贷联动、选择权贷款、成立合资银行等方式，丰富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努力解决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在种子期、初创期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较低的问题。

五、金融服务便利程度持续提高

一是贷款授信流程精简，权限下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强内部风险管控、

推进流程再造等基础上，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条件，并适当下放审批权限，缩短了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响应时间。中国银行“信贷工厂”模式将内部授信流程从200多个环节减少至23个，线下审批时间从2～3个月缩短为5～7个工作日，最快当天即可完成审批。

二是信贷审批方式优化，效率提升。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集中审批方式改革，实行年审制、循环授信等方式，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互联网技术发展使更多银行实现线上审批，提高了服务小微企业的效率。如华夏银行利用生物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使小微信贷业务的线上审批时间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1分钟。

三是综合金融服务改善，体验更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搭建线上平台、完善线下多元化服务等方式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如建设银行面向小微企业推出“惠懂你”手机移动端融资新平台，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2018年9月产品推出以来，下载超500万次，绑定企业近100万户；浙江台州银行打造百姓家门口的“金融便利店”，建立客户移动工作站，上门提供一站式服务；邯郸银行开设“夜市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推行社区化网格化银行服务，推动机构和服务“双下沉”。

六、多元化融资渠道得到扩展

一是票据市场支持力度有所加大。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票据产品工具创新，2018年，再贴现政策力度加大，票交所推出“票付通”等创新产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防范票据交易违规风险。截至2018年末，票据承兑余额9.4万亿元，同比上升14.9%，其中，由中小型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约占三分之二。票据贴现余额5.8万亿元，同比上升48.7%。

二是债券市场支持方式更加丰富。债券市场通过服务大中型企业发债、推出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小微企业腾挪信贷资源，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18年末，我国债券市场总余额达86万亿元，成为仅次于信贷市场的第二大融资渠道，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注册

各类创新债务融资工具3917亿元。2018年，共支持1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12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共支持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08亿元。

三是股权市场支持功能不断优化。加快推进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建设，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快速发展，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积极发力，国家与地方上下联动、协同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中小板、创业板覆盖面继续扩大，新三板市场服务企业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18年末，新三板共有10691家公司挂牌，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60%。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和展示企业达12万多家，其中绝大部分为小微企业。

四是其他融资渠道补充作用得到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也为小微企业融资发挥了补充作用。

七、金融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货币信贷政策力度加大。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健货币政策取向，积极创新和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2018年，4次定向降准、增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增加中长期流动性，3次增加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支持银行获得长期稳定资金，扩大央行担保品范围，用好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拓宽融资途径。按照“几家抬”工作思路，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并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要求，组织7个督导组深入辽宁、浙江、广东等七省份开展现场督导，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差异化监管政策不断优化。银保监会重点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考核目标，指导大中型银行建立健全“五个专门”的事业部专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适用优惠的风险权重和资本监管要求，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明确监管容忍度，实施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降低贷款融资成本。

三是财政税收政策更加优惠。财税部门出台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

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成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贷款与担保损失或计提的损失准备金在所得税前扣除，对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等优惠措施，并优化了金融企业考核激励机制，帮助降低金融机构服务成本，增强其服务积极性；对小微企业与创投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了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了小微企业发展后劲。

四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征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取消银行账户开户审批试点，优化了企业开户服务。完善司法执行机制，推动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支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举措相继实施，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不断改善。

专题一 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中国小微企业快速发展

2013年2月28日，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决定改革工商登记制度。2014年2月，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包括“注册资本认缴制”“取消企业年检制度”等在内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正式启动，拉开了全国范围商事制度改革序幕。商事制度改革降低了市场准入的制度成本，快速释放了市场活力。

一、背景

我国的商事登记制度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以往行政审批制度烦琐，市场准入困难，限制了企业和个人的创业需求,也阻碍了市场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前置审批手续较多，抬高了市场准入门槛；限制超范围经营，束缚了企业经营自由；监管体系存在职能交叉、协调不畅、监管空白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为促进商事主体的自主经营和健康

发展，我国放松了市场主体准入管制，最大限度为投资主体松绑。

二、主要做法

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方面。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创业创新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以“减证”促“简政”，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动了市场准入和退出全程便利化。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实现从年检到年报的转变；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稳步推进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杜绝了监管部门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加快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了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

三是优化和改善服务方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对小微企业的集中查询和扶持信息的集中公示，丰富小微企业线上便捷办理融资的渠道，为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提供便利；商事制度改革营造了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我国成为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世界银行对我国的总体评价在190个经济体中居第46位，较上年上升32位，其中“开办企业”指标排名第28位，较上年跃升65位。截至2018年末，

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1020万户，较改革前净增4889.8万户，增长79.8%。企业数量由2777万户增长到3474万户，在全国实有市场主体总量中的占比由改革前的25.2%上升到31.5%。每千人拥有企业由改革前的11.4户增加到25.0户。新设市场主体的持续大量涌现，对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也应看到，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及市场退出机制的完善，对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风险也提出了更多要求和挑战。

八、信贷风险总体可控

2018年，金融系统在多措并举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十分注重防范信贷风险。积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能力；规范整治不当金融行为，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不断丰富增信方式，建立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违约处置，更好地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这些措施对防范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法人贷款不良率为3.16%，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5.5%，较上年同期下降0.3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仍需改善

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中介组织和小微企业发挥合力，持续推进。2018年以来，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有了边际改善，同时也面临不少问题：从小微企业自身来看，经营成本上升明显，经营管理能力仍需提升；从金融部门看，银行整体信用风险偏好下降，负债成本上升，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融资结构需要优化；从政府部门看，营商环境与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改善。

第二章

CHAPTER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

银行业作为我国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小微企业的主体。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有效举措，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自身战略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2018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转变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改进信贷管理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创新信贷产品服务，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是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基础。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以下简称162号文）也明确提出，要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增强小微企业贷款持续供给能力。2018年，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形成多样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一）国有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

国有大型银行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截至2018年末，5家国有大型银行均已完成普惠金融事业部挂牌，建立了适应普惠金融服务需要的事业部管理体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如工商银行441家二级分行中，除少数专业分行外，均已设立普惠金融服务机构；全行共成立258家小微中心，实现了普惠金融专营服务中心全覆盖，统一承担辖内小微金融业务的市场营销和风险管理职责。农业银行为普惠金融事业部做好配套保障，设立了八个中后台支持中心；同时，加强专营机构和示范支行的建设，截至2018年已设立800家左右专营机构，在“双创”示范基地、各类园区、专业市场、特色商圈等小微企业聚集地区设立100家左右小微金融服务示范支行。中国银行在2018年重新整合中小企业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组建新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在36家一级分行全部成立普惠金融事业分部，在二级分支行成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将全行营业网点

作为普惠金融基础服务网点。中国银行还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中银消费金融公司形成了“1+2”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建设银行搭建三级垂直组织架构，将普惠金融服务机构向省、市级分行以及县域、乡镇延伸，全部37家一级分行、超过300家二级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并在网点机构尚未覆盖的县域农村，设立助农金融服务点“裕农通”15.1万个，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农户超过1100万户。交通银行自上而下优化普惠金融体制，除总行和省直分行层面设有普惠金融事业部外，省辖分行层面均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已有约三分之一的省辖分行单设普惠金融事业部。

（二）股份制银行加快普惠金融体系建设

截至2018年末，10家股份制银行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或服务中心。如民生银行采用扁平化运作模式，在总行层面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矩阵式事业部体制，协调、推进全行小微金融业务；在分行层面，成立小微企业金融事业部分部，通过小微金融中心（支行）、小微便利店等专业化服务网点，提高小微金融的覆盖率与可得性。中信银行注重普惠金融业务的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在总行和20家重点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一级部。华夏银行在总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基础上，正在推动完成分行组建普惠金融机构，逐步实现边界内相对独立的“五专”机制，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浙商银行自上而下构建起矩阵型、穿透式、三层级普惠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在原有小企业信贷中心基础上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并在全国20多家分行设立了分部。其他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股份制银行也积极探索设立普惠金融中心。招商银行在44家一级分行设立了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下辖355个普惠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服务小微企业，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区域。

（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延伸服务触角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贴近基层的天然优势，持续扩大服务半径，金融服务触角不断向下、向小、向农延伸，有效拓展金融服务广度。截至2018年末，农村商业银行从2017年1262家增加至2018年1427家，村镇银行从2017年1562家增加至2018年1616家，银行业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95.9%，较好地发挥了农村金融机构普惠金融的作用。如北京银行设立47家科技、文创及小微特色支行，2家文创

专营支行，11家“信贷工厂”，推动小微业务专职专业化运营，并设立首家银行系统创客中心，累计服务民营小微企业超10万家。长沙银行在湖南省64个县设置营业机构、开设农村金融服务站500余家，将服务网点开设到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的首倡地湘西十八洞村。江苏银行积极向基层延伸触角，截至2018年末，共设立社区支行19家、小微支行4家、科技支行18家。台州银行践行“与客户做朋友”的社区银行商业模式，80%的网点分布在城郊结合部、乡镇、村居，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金融便利店”。江苏海安农商银行推进“最后一公里”服务圈建设，建设覆盖全县10个区镇、127个行政村的服务网络，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站150余个。贵州花溪农商银行组织自行车金融服务队上门服务。

二、优化资源配置

激励机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指挥棒”。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强化激励引导，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将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由外在力量推动向内生动力激发转变。在资本、资金、人力、财务、信息等内部资源配置中，持续加大对小微业务条线的倾斜，更加积极地支持小微信贷业务发展。

（一）单列信贷投放计划

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客观预估年度各项贷款增速的基础上，单独制订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配置专项信贷资源，优先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如2018年农业银行单列普惠金融领域贷款1200亿元增量计划，横向分解到相关业务条线，纵向落实到各分行直至基层网点，全面打通信贷投放渠道；中国银行为分支行在自身信贷计划之外，单独配置500亿元普惠金融专项规模；中信银行为普惠型小微企业单配信贷规模，并敞开供应、不设上限；中原银行给予小微企业150亿元专项信贷规模，占比超过全行新增公司信贷规模的50%；甘肃银行小微和个人贷款投放计划占全行贷款投放计划的60%以上。部分股份制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设立规模管控目标，信贷资源充分保障，有效促进小微贷款规模的增长，如兴业银行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绿色通道，针对贷款额度不足的分行，保证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受分行额度影响。与此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后续督导检查，确

保信贷资源用足用好，严格防范小微专项信贷规划被挪用套利。工商银行加强信贷规模动态管理，引导普惠贷款优先投放。农业银行成立跨部门联合督导组，对小微业务完成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建立按条线、按分行等多维度的普惠贷款统计分析和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经营数据，确保贷款投放计划全面完成。广发银行每日监测小微信贷计划完成情况，按周进行通报督导。山东兰山农商银行建立小微企业资金投放专项督查机制，推动目标完成。

（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

24家主要银行均建立了对小微信贷业务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如工商银行制定差异化定价办法，对小微贷款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2018年累放贷款平均利率4.95%［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农业银行创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专属优惠产品，将定向降准节约的资金成本全部补贴给分行，弥补分行因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而减少的收益。中国银行自2018年11月起对新发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点差优惠，引导基层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建设银行深入有效落实“五专”机制，在专项规模保障、加大KPI考核力度、安排专门激励资金的基础上，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以此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

（三）配套专项财务经费保障

24家主要银行均建立了专项激励费用安排机制，通过设置与小微信贷增量、户数挂钩的专项奖励，加强激励；通过增加专项经费，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费用保障。如工商银行安排普惠金融业务专项激励费用，与普惠金融客户数量、业务量、专营机构建设情况等挂钩，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一定比例分配专项激励工资。兴业银行鼓励分支机构自行设置激励条件，有的分行按小企业贷款增量配置绩效奖励，最高达千分之一；有的分行按新增小微企业1000元/户予以奖励。民生银行在总分行层面投入小微专项营销费用，激励基层行加大小微贷款投放、服务更多小微客户。浙商银行对小微企业业务额外给予分行一定比例的挂钩费用补贴，按营业增加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分行费用补贴。江苏银行围绕全年普惠

金融新增目标，开展小微业务竞赛，增配专项营销费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日照银行开展普惠金融贷款专项营销活动，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奖励，奖金兑现到人。

（四）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建设

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不断补充小微信贷业务条线人员，加强人员培训和梯队建设，打造专职化、专业化的小微企业服务团队，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有力保障小微业务推进。如宁波银行小企业专营团队专职人员超过1500人，占全行员工数的比例为10%，近一年新增450余人。甘肃银行全行直接从事民营及小微服务的人员超过800人，占全行员工数的比例近20%。达州银行充实小微客户经理队伍，拟定占比不低于机构40%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江苏银行构建闭环培训体系，形成融智系列、小微e学堂等培训品牌，队伍凝聚力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台州银行建立“台州银行银座金融培训学院”，实现99%的员工自主培养。日照银行组织经验丰富的客户经理现身说法，深入企业，对案例细讲解，对行业精分析，充分提升现场感受度，2018年以来累计下基层培训54次。

（五）加强考核激励和利润补偿

24家主要银行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和贷款核销机制。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激励考核办法，设立专项考核指标，提高考核权重。如工商银行明确各级行主要负责人是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将小微金融计划完成情况与其年度考核、提拔任用挂钩。华夏银行在绩效评价体系中，按照综合性网点、小微支行等不同组织形式，分层次提高小微业务的考核占比。民生银行在对分行的平衡计分卡考核中，单列小微金融专项考核指标，并根据分行发展情况对小微考核指标进行差异化权重设置，提高考核权重占比。渤海银行小微业务考核中，增加新拓展小微企业客户完成数、普惠金融创新业务发展等指标。

另一方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补偿利润损失、加快不良贷款核销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激励。如农业银行对各一级分行因总行调整2018年资本占用系数而减少的经济增加值，在考核时等额还原。交通银行完善经济资本考核方案，对

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贷款经济资本予以25%的优惠。平安银行2018年开始对小微贷款制定单独的拨备预算，每年给予专项的拨备资源用于覆盖风险损失。近三年仅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小微贷款，已累计核销贷款本金225亿元。

三、改进信贷管理机制

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具有“短、小、频、急”的特点，同时受风险溢价高影响，融资成本也相对较高。2018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不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改进信贷审批流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的同时着力降低贷款成本。

（一）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急的特点，24家主要银行在风险可控、审慎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设定小微授信审批条件，缩短响应时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及时满足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如工商银行通过实施差异化、人格化授权，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小微信贷审批效率。同时，通过提供续贷便利、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方式，全面优化融资品种、期限、流程和模式，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招商银行在总行层面成立审批全国小微业务的“信贷工厂”，审批人员集中化办公，对小额贷款实现批量化的线上自动审批，对大额抵押类贷款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实现线下“T+2”审结，大幅改善小微企业的贷款申请体验。广发银行精简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明确“敞口不超过1000万元的单户小微企业，可不经分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简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模板，小微信贷项目最短经4个岗位即可完成审批。北京银行创新小微信贷管理模式，建设线上“信贷工厂”，把以贷款为主的服务管理模式向综合化、场景式金融服务管理模式转变，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专业性。江苏银行对小微信贷投向、准入政策、内控管理、征信管理等制度进行修订，通过打造专业体系、简化业务流程、推动业务线上化智能化等手段，大幅缩短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

（二）健全小微企业风险评级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信息获取难、有效信息少的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运

用征信、纳税、用电、社保、环保等外部信息以及房贷、金融资产等内部信息，多维度多层次开发小微企业评级模型，提高小微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降低小微信贷风险成本。如农业银行针对小微企业设计差异化风险评级模型和政策，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1.3万户小微企业评级，实现对授信1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全覆盖，授信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覆盖率达42%。民生银行建立差异化的风险授权体系，对小微业务单独设置风险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信用评价难问题，打破惯有的重资产、重规模的信用评价模式，探索运用符合小微企业实际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模型，提高小微企业评级效率和质量。哈尔滨银行通过对内评模型、规则及策略的充分应用，结合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风险防控手段，在大幅提高审批时效的同时，强化反欺诈能力，提高风险识别度。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依据“三品三表”（人品、产品、押品、水表、电表、海关报表）建立评价模型，实现传统信贷审批与现代大数据技术的融合，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成本和风险。

专题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模式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是一家专注小微、践行普惠的城商行，成立25年来，依托根植地方的地缘、人缘、亲缘关系，不断深化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始终专注普惠、服务小微，走出了一条差异化、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截至2018年末，该行贷款500万元以下的客户数占比99.82%，余额占比91.58%；100万元以下贷款客户占比96.06%，余额占比65.94%；户均贷款仅29万元；涉农贷款占比49.6%。

一是推动机构和服务“双下沉”。在机构和人员配置方面，积极向基层一线延伸，目前已有300多家网点，90%以上分布在农村和社

区，服务范围覆盖1300多个乡镇；8100多名员工中，近50%为客户经理。在产品和服务方面，坚持“三品三表”和“两有一无”。将小微客群细分为小微企业类客户与普惠类客户：对于小微企业类客户，主要考察企业主人品信不信得过，产品卖不卖得出，物品靠不靠得住，核实水表、电表、海关报表；对于普惠类客户，只要“有劳动意愿、有劳动能力、没有不良嗜好”，都有获贷机会。

二是推行社区化网格化服务。以物理网点为中心，在一定服务半径的范围内，通过网格化运作，划分若干个子社区，按照标准流程“五步法”推进开发。“五步法”即“一选、二找、三进、四沉、五评”。“一选”是指做好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容量合理划定子社区，加强社区档案管理。“二找”是指建立关键平台和渠道、社区关键人队伍，进行名单制动态管理。“三进”是指通过社区活动系统化切入，借助平台和渠道开展批量化作业。“四沉”是指开展客户建档和客群细分，开展交叉销售，提供综合服务。“五评”是指通过社区巡查强化过程评估，通过社区评级强化结果评估，不断提高社区产效。截至2018年末，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共有1.43万个子社区，客户经理人均管户子社区7个左右，90%以上的新增普惠类贷款来源于子社区。

三是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设立60多个利率档次，做到一户一价、一笔一价、一期一价，并按照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逐年降低。2018年12月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18年6月下降54个基点。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的要求，除了落实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5项手续费减免规定外，还主动减免除利息之外的多项费用，做到简单透明，近五年累计减免手续费近9.5亿元。

四是加强小微产品研发创新。根据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的特点，创新“融e贷”产品，可长期授信、定期年审、分段计息、随用随借、循环使用。积极推广PAD金融移动服务平台和信贷中台集中作业，客户经理人手一台PAD，通过现场采集、批量操作、远程审批，做到客户立等可贷，办理一笔新增贷款只要30分钟，续贷操作仅需3分钟。同时，积极引入工商、司法、反欺诈、海关、黑名单、实名认证、税务等外部数据，将“三品三表”和“两有一无”模型化，目前已建立250条贷前预评估规则，小微金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

五是实行“三道防线”强化风险治理。推行全面、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模式，构筑“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业务条线、管理条线、支持条线，三个条线相互制衡；第二道防线是风险部与合规部，负责监测、协调、评估、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活动，实行平行牵制；第三道防线是审计部，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评估、监督。通过三道防线，初步形成了审慎经营、过程管理、全员参与的良性风控机制。

（三）改善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机制

在统筹考虑小微企业贷款“量”与“价”基础上，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银保监会重点要求6家国有大型银行发挥行业“头雁”作用，主动制定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目标。对个别贷款利率明显高于同业或市场同类产品平均水平的银行，加大窗口指导力度，督促其改进定价机制。2018年第四季度，6家国有大型银行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第一季度下降1.11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该类贷款平均利率下降0.8个百分点，实实在在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除了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还积极精简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如建设银行近年对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服务26项、打折优惠项目7项，对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超过百亿元。小微企业通过“惠懂你”申请的信用类贷款，除贷款利息外，企业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评估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泉州银行通过优化抵押评估机制，针对个人名下不动产（含住宅、商铺、写字楼、别墅）作抵押担保的小微贷款推出“免费快评模式”，大幅提高抵押物评估的作业效率，节省客户的抵押物评估费。江苏银行通过系统改造对财务顾问费、贷款承诺费和公司类客户提前归还手续费等科目进行收费限制，通过系统自动制止对小微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断压缩减免收费项目。

（四）细化小微企业贷款容错纠错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相对较高问题，24家主要银行将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力争将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明确化，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执行差别化的容忍度。如工商银行细化尽职免责适用情形，提高可操作性，引入底线管理方式，对经办人员履职过程中未触犯信贷制度中禁止类规定的，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徽商银行加强顶层设计，启动小微企业专营化模式改革，近两年来小微企业条线累计尽职免责707人。浙商银行持续修订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从内容上明确了五大可以完全免责的情形和四大可以免责或部分免责的情形，从流程上明确了尽职免责程序及要求。长沙银行切实为基层人员减轻思想包袱，将线上信贷产品不良容忍度提升到4%，线下小微企业不良

率根据行业不同给予2%～3%不等的容忍度。莱商银行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对于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内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管控要求放宽至不得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

专题三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近年来，银保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文件，要求各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小微企业信贷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各商业银行认真按照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以下简称小微尽职免责）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政策落地。

广泛建立小微尽职免责制度。大部分商业银行均已制定实施细则，按照授信业务涉及的各环节确定工作尽职要求和免责适用条款，并结合实践经验不断修订完善。工商银行先后印发了《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和《普惠领域信贷从业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将尽职免责政策适用范围由小微信贷拓展到普惠信贷领域。农业银行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小额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可操作性。工商银行引入底线管理方式，设立“负面清单”，提高制度可操作性。农业银行优化履职调查和尽职评价小组构成，安排业务经营部门共同参与责任认定工作。浙商银行明确可以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情形，规范尽职免责程序要求。

科学实施差异化免责。工商银行针对线上普惠信贷业务特点和发展趋势，对经办人员已按要求履行了线下调查、确认和存续期核查职

责的，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浙商银行对风险管理好的老员工、新入行的大学生员工提高免责的容忍度。

小微尽职免责初显成效。小微尽职免责实行以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减少了“惧贷”“惜贷”心理，提高基层工作的积极性。

四、强化金融科技运用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营销获客能力、增进贷款投放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有效发挥金融科技在破解小微融资难题中的积极作用。

（一）主动实施金融科技战略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跟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促进金融科技与小微信贷结合，提高信息获取的充分性和贷款投放的时效性，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改进小微金融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如工商银行围绕e-ICBC战略，建设“融e购”“融e联”和“融e行”三大平台，目前总行已成立七大创新实验室，在区块链、生物识别、量子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流数据等领域开展创新。中国银行在2018年新一期战略中将科技策略提到首位，推进数字化获客、数字化生态、数字化产品、数字化风控、数字化运营等五大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并明确三年见成效、五年形成优势的目标。招商银行明确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的金融科技战略，设立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每年提供上一年税前利润总额的1%，专门用于支持金融科技创新项目。中信银行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全速推进“凌云项

目”“凤凰项目”“中信大脑”“瀚海项目”等八大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对接各类大数据平台，加大内部数据挖掘力度。民生银行制定《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进一步明确提出“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微众银行通过构建“A+B+C+D”的金融科技创新战略，即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帮助合作金融机构提高金融科技水平，降低成本，更好地提供无差别金融服务。

（二）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

针对内部信息系统多头连接、资金流与信息流割裂等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有效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和便捷度。如工商银行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整合工商、税务、征信、金融交易等信息，创新平台化获客、押品在线评估、自动审批、数字化风控等模式，推出“经营快贷”“网贷通”“线上供应链融资”产品，其中，截至2018年末，“经营快贷”产品已为60余万户小微企业授信超过3000亿元，累计发放贷款400多亿元。农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普惠金融大脑”，推进“结算转有贷户”精准营销，分析超过160个维度的客户数据，为五家试点分行生成首批1.5万户营销白名单，营销成功率超过20%。交通银行开发“线上优贷通”“线上税融通”等全线上标准化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利用客户在交行结算资金、客户涉税信息等，主动为客户提供小额循环信用贷款。截至2018年末，已为9427户小微客户提供合计43.92亿元的授信额度，贷款余额25.47亿元。建设银行推出面向小微企业的“惠懂你”手机移动端平台，企业可线上进行贷款额度测算、预约开户、贷款申请、支用还款等操作，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繁问题。截至2018年末，“惠懂你”APP下载突破270万次，累计绑定企业近68万户。民生银行将大数据、场景金融、移动互联等金融科技全面应用到客户画像与精准服务，首创“老板+企业”一体化手机银行小微专属服务，企业、个人一站式服务整合；提供智能产品组合推荐，实现基于满足小微客户多样化、差异化服务需求的便捷性、专属性和综合性金融服务。华夏银行运用互联网金融合作平台数据，通过生物识别、电子签章、大数据风控、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小微信贷业务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1分钟。浙江网商

银行依托大数据、新场景推出“310”贷款模式（3分钟申请、1秒钟放贷、0人工干预），截至2018年末，累计服务小微客户1277万户，户均贷款2.6万元，平均贷款期限107天。

（三）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互联互通

江苏、山东、浙江等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推动地方政府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构建金融服务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获取客户提供便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接入共享平台，精准对接客户，提升融资便利。如江苏省金融机构将融资产品与政府扶持政策、企业公共信用信息、企业融资需求等有效整合，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截至2018年末，已有90余家金融机构接入平台，面向9万多家注册企业提供服务，成功授信42000多笔，涉及金额近6000亿元。山东省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搭建“融资服务网络平台”积极对接“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融资在线服务系统，企业可随时通过互联网提交融资需求，发改、税务等部门的涉企信息自动匹配共享，银企之间可以实时进行融资对接，有效缓解银企融资信息不对称。鞍山市“一库一网一平台”注册企业6690家，达成融资19.9亿元，对接成功率达61.55%。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15个部门81大类信息，提供综合信用报告、信用立方、正负面信息、不良名录库、培育池、信用评分及诊断预警等多种功能，目前已覆盖58.52万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借助平台累计查询量突破560万次。建设银行发挥企业级数据管理和应用优势，打通对公、对私业务系统，广泛搜集企业和企业主在建设银行的金融资产、资金结算等数据，对接人民银行、税务、工商等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大数据生态体系，借助新兴科技实现内外部数据集成和交叉验证，作出精准的客户画像，为准确评估客户资信创造条件。苏州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建设运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集中归集46家政府职能部门掌握的企业信息，配套提供信保贷、科技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VC/PE直投、融资租赁等一系列融资工具，现已接入企业2.7万户，解决融资需求3.3万项，总金额达5260.73亿元。

（四）加强与第三方互联网公司合作

在金融科技应用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优势互补、各取所长的原则，积

极与金融科技领域知名企业开展合作，通过快速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实现引领性创新，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如2017年6月，农业银行与百度签署合作协议，把金融科技作为主要合作领域，以联合实验室方式，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技术，共建“金融大脑”技术支撑平台。继与百度合作后，2018年6月，农业银行和腾讯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在智慧金融领域展开广泛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创新的金融服务。2017年6月，中国银行与腾讯携手成立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重点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建普惠金融、云上金融、智能金融和科技金融。2017年11月，中信银行和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百信银行，主要聚焦智能和普惠金融，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通过构建智能账户、智能风控和智能服务等核心能力，针对传统银行服务薄弱和未触及的领域进行错位发展，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创新性金融服务。

专题四 建设银行“小微快贷”模式

近年来，建设银行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在银行内部数据和外部公共信息的互联和整合，创新推出“小微快贷”信贷产品，为小微企业带来便捷和快速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末，建设银行“小微快贷”累计为55万户小微企业提供超7100亿元信贷支持。

——“互联网+信贷”模式。“小微快贷”业务通过系统整合，自动批量获取客户相关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在建行零售贷款业务系统中建立了针对小微企业的专属业务流程。同时，对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全面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实现电子渠道在线申请、实时审批、签约、支用和还款。

——全流程线上自助办理。实现客户申请、业务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支用和贷款归还的系统化、标准化操作。客户可通过多类电子渠道，包括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惠懂你”APP、善融商务平台、智慧柜员机等自助设备，以及建设银行认可的外部第三方渠道自助进行贷款申请、支用及还款，可随借随还。

——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围绕交易、结算、纳税、采购、社会行为等场景，结合区域实际和特定客群需求研发个性化信贷产品，形成丰富的“小微快贷”信用产品体系，更好满足不同企业融资需求。“小微快贷”上线近三年来，已有十余项子产品，形成入门级、成长类、成熟类、通用类的产品谱系，打造出“云税贷”“账户云贷”“抵押快贷”等优势品牌。

——批量精准挖掘和营销。通过系统匹配企业和企业主在建设银行的业务数据，筛选客观数据作为客户准入、授信评价和贷后管理的依据，改变依赖小微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授信评价的方式，实现对客户的多维度判断，运用内外部信用情况，批量挖掘出符合条件的潜在客户，测算意向授信额度，实现精准营销。

——风险实时监测。通过系统工具主动实施风险预警，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分析客户内外部各项数据，对实质性风险进行判断，解决财务报表不规范、难以准确反映小微企业风险状况的问题。通过系统工具主动实施风险预警，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

五、创新信贷产品服务

小微企业情况千差万别，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融资需求和融资方式不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也提出了较高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

（一）推出信用贷款产品

针对小微企业可抵押资产不足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模式，更多依托企业良好的信用记录、市场竞争能力、财务状况等，发放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贷款，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如农业银行推出全线上、纯信用的小微企业法人信贷产品“微捷贷”，截至2018年末，该产品有贷客户数2万户、累放贷款超过百亿元。北京银行推出“融信宝”产品，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截至2018年末，已累计发放贷款超过240亿元。浙江台州银行创新推出信用贷、快易贷等产品，贷款金额最高3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全行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余额占比近80%。江苏民丰农商行创新推出“信用+金融”信贷产品——“企信贷”，该产品利率低、免担保、免抵押、免还本续贷，截至2018年底，已累计向98户企业发放信用贷款2.45亿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推出全线上、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微业贷”，截至2018年末，为约7万户小微企业授信，户均授信金额为传统银行小微贷款的10%，服务的小微企业的雇员数仅10人，服务对象向更小更微发展。

（二）开发无还本续贷产品

针对小微企业续贷难、“过桥”资金成本高等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避免企业由于新旧贷款衔接不畅，四处寻求“过桥”融资而抬高融资成本的现象。如民生银行2014年推出转期续贷服务，累计为11.8万户小微客户提供了3729.6亿元的无还本续贷支持，截至2018年末，无还本续贷余额1291.97亿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境。吉林银行推出“接续贷”产品，实现“无缝转贷”，2018年办理小微企业“接续贷”业务31.96亿

元，为小微企业客户节省成本4474万元。甘肃银行推出“续贷通”产品，截至2018年末，累计为小微企业共办理业务近15亿元，帮助近600户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日照银行对经营正常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接易贷”，2018年共投放2.15亿元，为企业节省过桥资金费用500余万元。江苏省农商行系统2018年累计为3710家小微企业办理转续贷275.5亿元，同比增加53.1亿元，增长23.9%。

（三）创新贷款期限管理

针对小微企业资金周转与贷款期限不匹配的问题，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改进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通过延长贷款使用期限、灵活支用、自主还款等方式，提高用款便利度。如浙商银行、宁波银行等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客户推出“三年贷”信贷产品，贷款期限可长达三年，三年内只需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减轻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截至2018年末，浙商银行“三年贷”余额317亿元、有贷户1.43万户。重庆农商行积极推出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贷款产品，流动资金类产品单笔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固定资产投入类贷款最长期限可达10年，积极助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扩大再生产。

（四）拓宽抵（质）押物范围

针对轻资产型、初创型和科技型企业抵押担保难等问题，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融资产品，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如中国银行推出“中关村模式”，认可企业核心技术及专利权的资本属性，为科创型小微企业增信增贷，目前已在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天津滨海、武汉东湖、广东广州、江苏南京与苏州等地推广。截至2018年末，“中关村模式”累计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放贷款550余亿元，累计服务客户超过4500户。北京银行推出知识产权质押的“智权贷”、软件著作权质押的“软件贷”、未来收益权质押的“节能贷”等产品。宁夏银行创新开展林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监管质押等融资担保模式，先后推出“如意税联贷”“如意税e贷”等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南京银行根据科技企业轻资产特点，推出“鑫智力”品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融资等特色产品，五年来累计向超过5000户初创期科技企业发放

贷款超800亿元。

（五）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以供应链企业间贸易为基础，借助核心企业信用，实现小微企业的信用增进，提升小微企业获取融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采购人、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带动支持供应链上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截至2018年末，累计促成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7万笔，金额近3万亿元。各金融机构依托服务平台积极创新供应链融资服务产品。如建设银行发挥近两万户客户的基石作用，创新供应链网络银行服务，通过信用交换和交易增信，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2018年全年通过网络供应链融资，累计服务1万多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700亿元。农业银行推出“数据网贷”业务，通过核心企业推荐和历史数据分析的方法，向核心企业上下游微集群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化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截至2018年末，为1100多户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累放贷款近百亿元。

（六）开展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提供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地方性中小银行合作，专门用于投放小微企业，将其政策、资金优势与商业银行资源、人力优势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进出口银行按照“单独建账、单列名单、单独统计、单独管理”的要求，将低利率、长期限的政策性资金批发给区域性、地方性小型商业银行，利用其贴近小微企业的优势，为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末，已与50家小型商业银行开展转贷款合作，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业务同比增长18.85%。

专题五 福建泉州银行“无间贷”模式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先还旧、再借新”带来的融资成本上升问题，福建泉州银行在“泉州金改区”建设的背景下，创新小微企业还款方式，于2013年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无间贷”。截至2018年12月末，泉州银行在续贷业务办理中，“无间贷”续贷笔数占比68.86%、续贷金额占比54.11%，累计办理“无间贷”业务8958笔，惠及3894户企业，贷款余额52.87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28亿元，累计为客户节约融资成本2.5亿元。

一是提前筛选确定客户。“无间贷”改变“客户先申请、银行再办理”的被动模式，整合CRM系统、征信系统、金融信息平台等平台数据自动筛选客户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前由客户经理主动为其提供“无间贷”业务。通过前置和优化续贷审批流程，有续贷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无须归还贷款本金即可完成续贷，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与实际经营周期不匹配问题，避免企业通过借用高成本“过桥”资金续贷造成融资成本上升。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设计。目前，泉州银行已将“无间贷”融入“超能卡”“尚好贷”“两权抵押贷款”“渔贷通”“商标贷”等信贷产品中，满足各类型中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同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升级“无间贷”产品，相继推出2.0和3.0版本；服务对象从小微企业拓展至小微企业主等自然人。借助网格化社区支行和县域网点布局，通过错峰、延时、便民的特色服务，将“无间贷”业务推向社区、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

三是提升服务效率质量。“无间贷”业务开办以来，泉州银行从受益面、覆盖面、特色功能扩展、服务流程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逐步从无还本续贷的业务品种向贷款方式与信贷文化转变。实际操

作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精简授信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续贷材料与办理手续，审批时间由以往的3天缩短到1天；授信金额从500万元扩大至5000万元。

四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积极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整合行内外相关信息并运用政府有关部门联网核查系统，加强对小微企业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的监测，防范企业利用“无间贷”隐瞒真实经营状况、短贷长用及改变贷款用途等问题。探索小微企业评分卡技术与大数据评判技术，在小微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内嵌不良信用企业名单核查机制，加强小微企业风险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无间贷”准入名单，夯实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线。

专题六 中征动产融资平台作用加大

为促进我国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3年底组织建设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资服务平台）。该平台定位于提供信息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收取任何费用。融资服务平台自推广应用以来，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8年底，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过16.6万家，其中小微企业用户7.6万家；累计促成融资15.2万笔，金额逾8.4万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融资笔数占比45.7%，单笔融资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笔数占比62.3%。

一是助力小微企业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效果初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模式，有助于金融机构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防控风险，从而提升融资审批效率。为规范线上融资业务、简化审批流程，与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的资金提供方，纷纷出台配套的线上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缩短了融资审批时间，基本实现供应商发起融资申请的当日或第2个工作日即可发放贷款，提高了企业融资效率。同时，在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模式下，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以压缩机制造销售企业黄石东贝电器为例，其产业链上有300余家中小微供应商。2018年4月底，该企业与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并与交通银行实现三方系统直连，帮助其供应商实现线上融资。截至2018年末，累计支持11家中小微供应商通过融资服务平台获得贷款25笔，平均融资成本4.89%。

二是发挥银企中间桥梁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获得差异化融资服务。目前，越来越多的机构选择与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截至2018年底，与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的核心企业、资金提供方等机构已达百余家。以电器企业长虹集团为例，自2016年6月底与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后，该集团已通过平台在线确认账款1700余笔，共帮助48家供应商获得来自中国银行、农信社、财务公司等5家资金提供方的融资400余笔。其中，33家小微型供应商的339笔融资来源于农信社、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3家中型供应商的92笔融资来源于中国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融资格局。

三是开展政府采购类应收账款线上融资试点，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财政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由于项目周

期长、资金占用量大，中标的中小微供应商一般均有融资需求。为促进此类业务开展，融资服务平台上线了政府采购类应收账款线上融资功能，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东省珠海市两地开展试点。截至2018年末，两个试点地区政府采购系统已与融资服务平台完成对接上线并开展业务。此外，山东省、贵州省黔西南州、湖南省株洲市、江苏省镇江市、安徽省蚌埠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等地财政部门也与融资服务平台达成系统对接合作意向。

第三章

CHAPTER 3

多层次市场
融资体系不断完善

2018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金融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权市场等多层次市场融资体系，鼓励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一、票据市场融资作用有效发挥

票据具有期限短、便利性高、流动性好等功能特点，能够实现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叠加，较好契合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2018年，在票据融资利率下行和再贴现政策引导等背景下，企业票据融资的意愿增强，票据市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同时，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票据承兑余额增长较快，中小企业占比较高

截至2018年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为9.4万亿元，同比上升14.9%。票据承兑快速增长，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由中小型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约占三分之二，单张电票平均面额从2017年的140.72万元下降到123.20万元，较好地契合了一些小微企业融资“周期短、频率高、金额小、时间急”的特点。

（二）票据融资余额快速增长，市场利率震荡下行

截至2018年末，票据贴现余额为5.8万亿元，同比上升48.7%。上半年票据融资平稳增长，6月末较年初增加3857亿元；下半年以来增速有所加快，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9万亿元。票据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4.2%，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2018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票据市场资金供给有所增加，票据市场利率下行，全年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4.6%。

（三）再贴现政策推动票据融资成本降低

运用好再贴现这一重要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是实现对小微企业精准支持的有效方式。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三次增加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发挥再贴现的结构调整作用，通过较低的资金成本引导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优惠的票据融资利率。

（四）小微企业票据产品持续创新

2018年，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深入挖掘票据支持实体经济的潜力，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票据产品创新。

一是推出“票付通”业务，服务供应链金融。“票付通”产品可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供应链、企业电商等平台的联动，根据企业交易达成而自动开票，并形成票据转让和交易达成同步进行的安全机制，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签发、背书的自动化，能够有效降低票据转让环节风险，降低供应链内部经营成本，提高票据签发效率。

二是探索“贴现通”产品，旨在解决小微企业贴现难问题。由票据业务量大、内控机制健全、风控完善的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贴现信息咨询、报价和撮合服务，以解决小微企业因持有票据金额小、自身信用水平较低和信息不对称等造成的贴现成本较高、贴现融资需求不能有效满足等问题。票交所为这一业务搭建了相应的电子化服务平台，帮助企业扩大贴现询价范围，降低询价成本；使金融机构能够定向搜索指定行业、规模或性质的企业，实现待贴现票据和待投放资金的精准匹配。

（五）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201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指导票交所建设票据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迁移。票据市场交易效率、市场透明度显著提高，票据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201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票交所持续加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票据融资功能。一是完成纸电票据交易融合工作，完善票据交易系统核心交易子系统功能，成功上线托管账务子系统，开发上线票据非交易过户、质押式回购部分逾期赎回、权属初始登记自动化等托管新功能。二是研究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探索以“分布式、弱中心化、不可篡改”技术夯实票据交易平台功能。三是推进金融机构票据电子化系统接入。截至2018年末，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共接入法人金融机构2646家、系统参与者94594家；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共有法人金融机构2652家、系统参与者98508家。

二、债券市场融资力度持续加大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债券市场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债券发行量平稳增长，债券市场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创设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精准支持民营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促进改善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带动修复民营企业股权融资、信贷融资。截至2018年末，中国债券市场余额86万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96%。

（一）债券市场整体发行规模保持增长

我国债券市场基础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证券。2018年，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债券43.1万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7.79万亿元，同比增长32.6%，净融资规模2.63万亿元，同比增加2.24万亿元，相当于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14.2%；政府债券发行7.83万亿元，同比下降6.3%；金融债券发行27.41万亿元，同比增长6.2%，其中同业存单发行21.08万亿元，同比增长4.4%（见表1）。

表1　2018年各类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发行额	较上年增减
国债	36626	–3306
地方政府债券	41652	–1929
中央银行票据	0	0
金融债券①	274056	16000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金融债	33602	1067
同业存单	210832	8960
公司信用类债券②	77905	19173
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7938	17694
企业债券	4812	–1119
公司债	14555	4748
国际机构债券	720	147
合计	430959	30086

注：①金融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证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等。

②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快速发展

2018年，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较2017年明显好转，5月以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民营企业融资萎缩。10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报国务院批准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11～12月民企债券月均发行1237亿元（含ABS），较前10个月月均水平增长70%，民企债券净融资由负转正，市场信心逐渐增强。截至2018年末，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各类创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1231.68亿元，惠及家数超过1000家；“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累计发行79.33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发行18.2亿元。2018年，中小微企业各类创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781.55亿元；小微企业发行公司债券350.55亿元。

2018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累计达到3704家。存量发行人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18年末，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2314家，较上年末增加82家，同比增长3.7%。首次发行企业数量增长较快，2018年，新增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274家，同比增长8%，其中包含民营企业37家。首次发行企业覆盖信息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媒体与文化、生物技术、涉农产业等重点支持领域，契合普惠金融理念。

（三）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力度加大

截至2018年末，累计注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418.4亿元，发行243.2亿元，可为119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民营及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支持9个发行主体注册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67.4亿元，发行90.8亿元； 发展资产支持票据（ABN），直接或间接支持小微企业发行897.68亿元，累计支持近1000家小微企业融资。2018年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191.7亿元；发行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9.4亿元。

2018年以来，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累计下行近130个基点。与贷款利率比较，AAA评级债券利率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低70～80个基点。债务融资工具利率明显下行，推动企业发债成本降低，根据可比口径，2018年全年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为全部发债企业节约近600亿元融资成本。

专题七 创新债务融资工具 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自2008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实施自律管理以来，交易商协会坚持市场化、注册制理念，积极研究探索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措施，创新“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多个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产品，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一、“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需求，其发行主体大多是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园区经营企业、实体产业集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企业示范基地、开展股权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企业，募集资金以“投债联动”模式直接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新成本，多元化支持“双创”企业发展。2017年4月25日，首批“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

2018年，共支持16家主体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园区经营企业15家，占比93.75%；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1家，占比6.25%。目前，“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仍以园区经营企业为主，后期随着“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的整体升级，探索推出创新创业与基金发展深度融合的新机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数量会有一定的上升。

“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具备以下特点：一是园区经营企业引领辐射作用有效发挥。通过融资模式和机制创新探索大中小企业融

合发展的路径，依托资金输入，吸引众多“双创”企业成为创新共同体，促使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服务、利益共享的产业生态。二是投债联动的资金使用方式较为灵活。募集资金可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常规用途，同时也允许募集资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支持“双创”企业发展。三是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备。依托于园区经营企业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债务的信用风险；通过开立资金监管专户、增加专项信息披露等方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投向，提高用款情况透明度，确保专款专用，精准支持“双创”企业发展。

截至2018年末，累计注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418.4亿元，发行243.2亿元，可为119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民营及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注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248.4亿元，发行191.7亿元。

二、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2015年交易商协会在征求相关部门及部分主要市场成员的意见后,形成了创投企业发债的工作方案，支持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主体信用评级和营收结构符合要求，有募资、投资和退出全流程经验的创投类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投资，为初创成长中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015年第三季度以来，交易商协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截至2018年末，交易商协会共支持9个发行主体注

册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67.4亿元，发行90.8亿元，其中2018年注册53.4亿元，发行29.4亿元。

三、资产支持票据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交易商协会推动资产支持票据（ABN）创新，运用资产证券化手段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具体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一是直接支持小微企业模式。通过结构设计和增信安排，依托核心增信方的信用，为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等基础资产证券化提供增信，盘活小微企业存量资产，推动具有优质资产的小微企业提升信用评级，直接参与债券市场融资。二是间接支持小微企业模式。以相关主体对小微企业的租赁债权、小微普惠贷款债权等资产开展证券化，间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高其融资可得性。截至2018年末，直接或间接支持小微企业注册资产支持票据3331.24亿元，发行897.68亿元，累计支持近1000家小微企业融资。其中，2018年注册2346亿元，发行560.45亿元。

（四）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由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同时，积极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债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在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多种手段，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截至2018年末，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与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共同支持35家民营企业发行229.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专题八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出台背景及实施情况

2018年，在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一些新的挑战，部分民营企业出现债务违约，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风险偏好下降，一些生产经营正常的民营企业遇到融资困难，部分民营企业陷入债务违约、信贷融资难度加大、股权质押风险上升的负向循环，企业财务状况不佳与融资环境变化相互强化。债券市场具有公开、透明、预期引导性强的特点，选择债券市场作为关键突破口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对于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具有积极意义。10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下简称“支持工具”），为经营正常、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工具”的推出，释放积极明确的政策信号，有利于修复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尽快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以阻断民营企业股票、债券、信贷信用收缩相互传染，带动民营企业整体融资恢复。

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支持工具”重点把握好三个原则：一是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通过专业机构的市场化运作，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二是遵循阶段性帮扶、限期有序退出的理念，重点支持遇到暂时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三是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从目前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操作案例来看，“支持工具”具有以下积极意义：一是民营企业发债难现象边际改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由投资人购买，费用由投资人支付，能够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人的个性化需求，吸引更多低风险偏好的投资人参与投资，有助于缓解民营企业发债困难。二是民营企业发债贵现象有所缓解。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与债项联动发行，不增加发债企业的额外费用。由于扩大了民营企业债券投资人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民营企业的发债成本。三是参与主体能够实现多方共赢，市场反响较好。发行人节约了融资成本；银行自营等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通过购买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扩大了可投资品种范围；基金等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也加大了配置力度。从结果看，2018年有支持工具参与的民营企业债券认购倍数为1.6倍，远高于2018年民营企业发债平均认购倍数（1.2倍）。截至2018年末，“支持工具”与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共同支持了35家民营企业发行229.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2018年11月和12月，民营企业合计发行债券2474亿元（Wind数据，含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同比增长约20%，扭转了此前民营企业发债净融资连续半年下降的局面。

（五）鼓励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自推出以来在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末，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累计发行7190亿元。201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印发162号文，明确提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要求加强后续督导，确保筹集资金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银保监会出台政策文件，不再将完成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监管考核指标作为发行前提。2018年，共支持1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2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其中，自162号文出台以来，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浙江民泰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等14家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150亿元，占2018年全年发行量的92.4%。

从地区分布来看，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机构数量领先的省份为浙江省和福建省。从机构类型来看，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主体以地方城商行、农商行为主。2018年，共有13家地方城商行、农商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家数占比81.3%，发行金额占比27.7%；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3家全国性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家数占比18.7%，发行金额占比72.3%（见表2）。

表2　2018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日	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20	3	3.98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30	3	3.8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	200	3	3.76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6	15	3	3.99
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4	35	3	3.99
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3	40	3	3.9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100	3	3.79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3	15	3	4.00

续表

	发行人	发行日	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1	10	3	4.04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9	400	3	3.83
1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7	15	3	4.20
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6	10	3	4.18
13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6	5	3	5.02
14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7	20	3	4.39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7	200	3	4.39
16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4	5	3	5.15
1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2	10	3	4.60
1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20	20	3	4.60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6	10	3	5.10
2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5	10	3	4.97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2	30	3	4.83
22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1	5	3	5.34
2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9	10	3	5.42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6	30	3	5.45
	合计		1245		

城商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能够解决其负债来源单一、小微客户派生存款能力不强等问题，有效缓解资产负债业务期限不匹配等问题，有利于提升城商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浙江民泰银行为例，该行自2013年以来累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10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全行小微企业户均贷款余额35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65%以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社区支行占比超过50%，小微企业贷款申请通过率达到90%，小额贷款周转业务1天内完成，新增业务只需3～5天办完。

（六）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交易商协会发布《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18版）》，大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支小资金来源，改进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一是细化微小企业贷款的具体内容，将原有“单笔入池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提升为“借款人单户授信不超过500万元”。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增贷款用途、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经营贷款累计违约率等信息披露事项，便于投资人更好地了解基础资产质量和风险，提升产品的透明度。三是按照微小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针对基础资产总体信息、基础资产分布信息等关键指标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更好地适应了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混包注册发行的产品特点。2018年，共支持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108亿元。

从地区分布来看，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数量领先的省份是浙江省。从机构类型看，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为主（见表3）。

表3　2018年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机构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1	泰和2018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9	2018-10-18
2	永惠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0-22
3	龙惠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	2018-12-3
4	和惠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	2018-12-3
5	旭越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4	2018-12-4
	合计		108.04	

（七）发挥企业债券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充分发挥企业债券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一是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推出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品种，鼓励各地以地方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债券，由地方政府提供风险缓释基金支持，募集资金由托管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覆盖面，尤其是对于高新技术园区，由负责园区开发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债券，转贷给园区内创新创业企业使用，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长期限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同时促进园区繁荣发展。截至2018年末，已有57只482.5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获得核准。二是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增资）创业投资基金，并最终以股权形式投向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和中小企业。截至2018年，共3只47.5亿元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获得核准。三是支持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优化创新创业领域企业融资环境，培育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创新创业早期项目，支持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截至2018年末，累计450.7亿元“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获得核准，其中2018年3只75亿元获得核准。

三、股权市场融资功能稳步增强

2018年，我国加快推进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建设，基本形成了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券商柜台交易市场的五层“金字塔”体系，市场包容性和覆盖面不断提高，资本形成机制持续优化，较好地满足了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扩大，股本融资能力不断提升。

（一）A股市场融资支持作用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中小板、创业板改革。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特点，证监会先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4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2号），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可不再使用有关盈利的发行条件，降低企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扩大中小板、创业板覆盖面。完善创业板再融资制度，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直接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目前90%以上的并购重组交易已无需证监会审核。

二是继续保持新股常态化发行。对IPO企业实行主动管理、分类推进，加快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审核速度，发挥好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截至2018年末，IPO在审企业家数由历史最高点的895家下降至300家左右，长期以来的IPO审核“堰塞湖”现象得到有效缓解。2018年全年，共有105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1378.15亿元，其中创业板有29家企业完成上市，融资286.89亿元。

（二）新三板融资成效显著

新三板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融资机制，契合了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融资特点。2018年，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证监会公告〔2018〕33号），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扩大了新三板投资者的种类范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推出“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决策、董事会分次实施”授权发行制度，挂牌公司小额融资内部决策时间可缩短15天以上；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办法（试行）》，在现有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基础上，建立单独的做市商评价制度，引导做市商合规做市，增强市场流动性和定价功能。

截至2018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10691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60%。新三板挂牌公司历年累计完成10022次股票发行，融资4691.84亿元，其中3383家小微挂牌公司发行融资1246.54亿元，一批处于研发阶段或者亏损阶段的小微企业也通过新三板顺利实现融资。2018年全年，共有1332家挂牌公司完成1402次股票发

行，实现股权融资604.43亿元，其中700家小微挂牌公司完成730次股票发行，融资202.15亿元，发行数量和融资规模占比分别为52%和33%，平均每家小微挂牌公司单次融资近2900万元。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有效补充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制度框架和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了系统有序的市场生态。2018年，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化管理程度不断加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需向证监会备案。截至2018年末，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已有34个地区（云南、西藏除外）向证监会备案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情况。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报送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8〕3号），明确市场信息分类报送方式，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

小微企业可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托管和融资。截至2018年末，全国3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企业2.48万家（其中股份公司8395家），展示企业9.86万家，纯托管企业6809家，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9063亿元（其中2018年融资1783亿元），累计开展公司治理、财务法务、融资实务等讲座5000多场，培训30多万人次，辅导6000多家企业实现改制，培育800多家企业成功转入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等更高层次市场，帮助近7000家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地方各类奖补资金14亿元。

（四）上市辅导和培育力度加大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深化中小企业股改和规范化提升，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建立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加大对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的宣传培训、辅导、咨询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白名单库，加强与各类投融资机构的联系沟通，打通投

融资机构与优质小微企业间的通道。如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共有102家企业实现首发上市，其中90%以上是民营企业。

（五）资本市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

完善证券信息披露机制。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适度放宽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完善股票停复牌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完善上市公司退市机制。2018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6号〕），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修订完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则，进一步畅通资本市场出口，涉及疫苗违法案件的长生生物强制退市程序随即启动。

四、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快速发展

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均属于权益资本投资方式，在企业种子期和初创期融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于解决我国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发展初期融资难题有重要意义。2018年，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实力不断增强，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投资未上市、未挂牌中小微企业股权项目，为企业发展注入初期资本。

（一）规则体系不断健全

证监会修订完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基金的法律和监管体制，夯实行业在资金募集、资金托管、投资运作等环节的制度基础，进行差异化的监管和行业自律，引导和鼓励其投资早期创业企业。

（二）资金来源渠道多样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可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私

募理财产品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并可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创业投资专项债券评估标准》，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将募集资金专项投资创新创业股权。截至2018年末，已有浙江国资、湖北科投等多只创业投资专项债券获批。

（三）市场化退出机制逐步完善

2018年3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建立创业投资基金按投资时间长短与上市后股票减持节奏挂钩机制，便利创投基金退出和形成再投资良性循环，更好地促进早期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资本形成。

（四）税收优惠力度加大

2018年5月1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明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以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科创型小微企业发展动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积极研究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方案，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负有所下降、只减不增，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壮大。

截至2018年末，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未上市、未挂牌股权项目数量约2.73万个，形成资本金4574.7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累计为3.17万个境内投资项目形成股权资本金达5391.99亿元。创业投资基金在投项目中，属于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数量22660个，在投金额2749.28亿元，占比分别达到78.42%和54.56%；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数量10264个，在投金额1912.25亿元，数量和在投金额占比分别为35.52%和37.95%。

（五）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2018年10月9日，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上线启用。网站试运行半年来，共汇集国家及地方政策3000余条，累计抓取“双创”动态信息90余万条。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创业孵化载体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修订《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制定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为不同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从项目孵化、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全周期科技服务。目前全国已建成6959家众创空间、4849家孵化器，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60万家，创业就业人数超过300万人。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引导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主体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提高创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供给。如中国电信集团移动通信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242个内部项目和321家外部创业公司，直接覆盖创业者3000多人。二是创业投资信用环境得到改善。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对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建立涉金融黑名单管理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促进金融活动参与主体守法守信，改善和优化创业投资信用环境。截至2018年末，已有12批次涉金融黑名单企业约4995个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包含49家严重违法的创投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21个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专题九 完善中小微企业资本形成机制

中小微企业是创新发展的源泉。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中小微企业贡献了我国70%以上的技术创新，但资本不足始终是制约其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中小微企业存在个体规模小、盈利不确定性强等劣势，在发展早期缺乏历史信用和抵押品，无法获得所需要的信贷支持。因此，针对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着力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增加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投入，并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机制，是促进早期小微企业资本形成的有效方式。

增强资本形成能力是实现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私募股权与

创业投资基金是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载体，对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一是为初创期和成长期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渠道，帮助小微企业度过3年死亡期。二是通过甄别有潜力的实体企业、实体项目，让资本真正进入优质的实体产业，对技术和生产的创新都有很好的推动作用。三是私募基金可以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特点，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金融服务。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来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同步寻找有助于销售的项目、公司、人员等，有助于中小微企业人才管理和风险管控。截至2018年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在投项目中，中小企业项目数量达5.03万个，在投本金为1.73万亿元；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企业数量达3.81万个，在投本金达1.78万亿元。私募基金向企业注入资本、管理、创新活力，为资本市场挖掘和输送了大批优质投资标的，深圳中小板企业中有私募创投背景的企业占比达70%。此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参与上市企业兼并收购与资产重组，为我国高科技上市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随着上交所科创板的推出，私募股权基金将成为连接早期初创阶段高新技术企业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桥梁”。

夹层融资也是私募股权资本市场的一种投资形式，是传统创业投资的演进和扩展。夹层融资20世纪70年代诞生于西方发达国家，本质是一种无担保的长期债务，附带有权益认购权，因风险和回报均处于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之间而得名。夹层融资的成本相对并不便宜，但中小微企业都面临着引入外部股东导致股权稀释甚至失去控制权同时又难以争取更多银行贷款或负债融资的两难境地，而夹层融资正好解决了这一难题。以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光宇）夹层融资为例，汇发基金与荷兰发展银行和德国发展银行共同出

资3000万美元成立夹层基金，投资山西光宇但不参与日常经营，还款期限为5～7年，利息率为12%；双方签订认股条款规定，若山西光宇在未来的3～5年内能够在国内外的证券市场上市，汇发基金将会行使其认股权，以山西光宇收到贷款日期可折算的10倍市盈率的股价认购20%的股份。而且汇发基金不会长期持有山西光宇的股权，转股后汇发基金会立即退出企业，寻求新的投资机会。山西光宇既没有失去企业控制权，股权也不会大量稀释，又获得了大量长期资金支持，可谓一举两得。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在中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短期化、追求快速回报等问题。而“双创”可转债，则是一种能够在一定期间内依照约定的条件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是债券加股权，有利于增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市场吸引力，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旦实现债转股，将为中小微企业注入长期资本支持。2017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并于9月底指导沪深交易所、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发布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当年10月16日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1060万元可转换债券。截至2018年底，共有7家企业发行了创新创业可转债，共融资3.61亿元，其中新三板创新层共有6家企业，完成“双创”可转债发行3.41亿元。目前，首批3家企业已完成转股。

在外部支持手段日益丰富的同时，中小微企业也应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注重向内挖潜。企业应强化自身治理能力，改变财务管理观念，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稳健经营、着眼长远，增强资本积累能力。一方面，要注重规范公司财务报表，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增强企业获得外部支持的能力。另一方面，应着力推进产权制度创新，建立现代公司制度，加大研发等技术创新投入，通过制度创新增强资本实力。

第四章

CHAPTER 4

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

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其收益较难完全覆盖风险，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大政策支持，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在动力。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相关部门从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财税激励、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着手，出台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努力形成长效、可持续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机制。

一、货币政策精准发力

在总量上保持合理充裕的同时，为更有针对性地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把金融资源更多引向实体经济，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前瞻性加强预调微调，在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设计激励相容的机制，进一步创新和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服务渗透能力，下沉服务重心，聚焦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真正往“小”“微”上转，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一）发挥定向降准精准滴灌作用

定向降准是中央银行针对部分金融机构或特定金融领域所实施的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定向降准属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正向激励举措，与全面降准相比更具有针对性，通常是面向中小金融机构或视金融机构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支持情况，对满足考核标准的金融机构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更多释放金融机构资金，服务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实施四次定向降准释放中长期资金，优化流动性结构，增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来源，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1月，对符合宏观审慎要求、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投放情况达到考核要求的金融机构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释放资金约4500亿元。4月和10月，两次下调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各1个百分点，并置换部分中期借贷便利，净释放资金约1.15万亿元。7月，下调大型商业

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释放资金约7000亿元。要求金融机构应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改善金融服务。

（二）加大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

支小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为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而对其发放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①，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等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优先支持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再贴现是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汇票予以贴现的行为，是中央银行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2018年，为进一步做好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小再贷款政策，先后三次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计4000亿元，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将一年期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下调至2.75%；将支小再贷款申请条件由上年末本外币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30%下调至不低于20%；推出“先贷后借”模式，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前期发放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加强运用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台账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着重向小面额、低利率票据倾斜，优先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贴现票据。截至2018年末，全国支小再贷款余额为2172亿元，是上年同期的2.34倍；当年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2233亿元，同比增加1305亿元。全国再贴现余额3290亿元，同比增加1460亿元；当年累计发放再贴现资金6959亿元，同比增加2445亿元。

① 2014 年 1 月，为进一步改善金融宏观调控，规范再贷款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中央银行流动性供给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的功能，中国人民银行将再贷款由原来三类调整为四类，即将现行流动性再贷款划分为流动性再贷款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金融稳定再贷款和专项政策性再贷款分类总体不变。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包括支小再贷款和支农再贷款，主要发挥促进信贷结构调整的作用，目的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发展。

专题十 运用支小再贷款支持民营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2018年，在支小再贷款的支持引导下，金融机构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改善了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了一批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更好发展。

案例1：支小再贷款为商业银行和民营企业合作架起“连心桥”

浙江绍兴上虞明炀伞业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一家日用杂品制造民营企业，主要生产复合型材料伞件配件。企业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业务稳定，销售稳步增长，2018年销售额1200余万元。为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企业计划升级生产技术，欲购入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急需银行信贷资金支持。

201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积极推动支小再贷款政策落地，加强对金融机构现场督导，积极探索支小再贷款资金撬动民营企业贷款投放机制，创新“支小再贷款+”系列金融产品，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难题。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的指导下，绍兴银行积极改进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金融产品，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服务。在日常走访中，绍兴银行了解到绍兴上虞明炀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鉴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立即为该企业综合授信165万元，并运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小再贷款资金，第一时间向该企业发放“速抵贷”165万元，利率低于该行全部企业贷款利率，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3万余元，切实将支小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传导到民营企业。企业老板表示：“这笔贷款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让我们享受到了支小再贷款的好政策，也拉近了我们民营企业与银行的距离”。

企业获得融资帮助后，迅速购置了新型生产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效率，主营业务收入季度环比增长13.5%，企业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良好发展。

案例2：支小再贷款助力小微企业“米袋子”变成“钱袋子”

安徽省安庆市永安粮油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方世全，从二十几岁就开始经营大米生意，熟悉他的人都笑称他为“米袋子”。由于企业生产的大米质量好、口感佳，周边老百姓都对公司的产品——“永圆香”和“白泽金丝香”牌大米赞不绝口。为了解决企业规模小、生产环境差、产量跟不上等问题，企业急需大量资金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量，但缺乏有效抵押担保的现实问题让小微企业主方世全忧心忡忡。

201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组织开展“千名行长进万企”走访活动，参加此次走访活动的安庆农村商业银行在全方位了解永安粮油公司的情况之后，认为该企业是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小微企业，符合扶持类客户的准入条件，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给予企业信贷资金支持。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采取了“走访+政策”的模式，首先和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搭建了政策性支农支小贷款担保平台，于2018年8月为安庆市永安粮油有限公司发放了特色支农信贷产品“金农·劝耕贷”200万元。考虑到该企业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的支持对象，安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该企业贷款执行5.22%的优惠年利率，利率较抵押担保类信贷产品低130个基点左右，每年可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6万元。

在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下，该企业迅速利用200万元信贷资金购

置了新型的脱谷机、烘干机，并组织了旺季生产和销售，融资难与融资贵的难题得到了圆满解决。该企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熟悉的人都开始笑称他从“米袋子”变成了“钱袋子”。

（三）新设货币政策支持工具

一是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argeted 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TMLF），以优惠利率向主要金融机构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TMLF的操作量与商业银行支持小微、民营企业的力度挂钩，操作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叙做两次，实际使用期限可达到三年，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优惠15个基点，能够为商业银行提供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缓解流动性约束，降低负债端融资利率，带动小微企业融资增加、成本下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如符合宏观审慎要求、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质量健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获得央行资金后具备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的潜力，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支持情况，并结合其实际需求，确定提供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的金额。

二是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entral Bank Bills Swap，CBS），提高银行永续债（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央行票据互换操作采用固定费率数量招标方式，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进行公开招标。中国人民银行从中标机构换入合格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同时向其换出等额央行票据。到期时，中国人民银行与一级交易商互相换回债券。CBS操作不改变银行永续债的所有权归属，银行永续债的利息仍归一级交易商所有。央行票据互换操作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互换的央行票据不可用于现券买

卖、买断式回购等交易，但可用于抵押，包括作为机构参与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抵押品。央行票据期限与互换期限相同，即在互换到期时央行票据也相应到期。在互换交易到期前，一级交易商可申请提前换回银行永续债，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提前终止交易。CBS操作可以增加持有银行永续债的金融机构的优质抵押品，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增强市场认购银行永续债的意愿，从而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创造有利条件，也有利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缓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扩大货币政策工具合格担保品范围

为维护中央银行资产安全，防范道德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采用担保方式向银行体系提供基础货币。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评级企业债等高等级债券总量充裕，中国人民银行首选将高等级债券纳入货币政策工具担保品范围。但这些高等级债券主要集中在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型银行的持有量较少，存在金融机构之间分布不平衡的问题。

为有效解决中小型银行债券担保品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便利央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完善央行抵押品管理框架，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拓宽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担保品范围，将不低于AA级的小微、绿色和“三农”金融债，A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优先接受涉及小微企业、绿色经济的债券），以及未经央行评级的正常类普惠小微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纳入央行合格担保品范围。

担保品范围的拓宽，一方面突出了小微企业债、绿色债以及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并优先接受为担保品，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经济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另一方面增加了AA+、AA级信用债以及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作为MLF担保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金融机构高等级债券不足的问题，增强其使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的能力。

（五）发挥宏观审慎评估的结构优化作用

2018年，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发挥宏观审慎

评估（MPA）调节作用，通过调整MPA政策参数，扩大金融机构广义信贷增长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信贷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中，增设专项指标，评估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和债转股工作等情况，在扩大信贷增长空间的同时，更注重发挥结构引导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差异化监管政策不断优化

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银行的信用扩张是货币体系运行的中枢。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关键是引导银行的行为，从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强化外部监管考核，改进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督促银行主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18年，中国银保监会完善差异化监管考核制度，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改进内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意愿。

（一）实施“两增两控”目标考核

在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连续多年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精准聚焦薄弱环节，2018年银保监会重点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提出了“两增两控”考核目标。要求实现“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服务收费）。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层层分解，不得挤占挪用，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小额分散、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满足度不高的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

（二）完善差异化监管指标

一是降低小微企业贷款资本监管要求。为降低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资本金消耗，拓宽银行信贷资金来源，银保监会对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权重法下可适用75%的风险权重，内部评级法

下可比照适用零售风险暴露的计量规则，降低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资本占用。

二是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三是拓宽小微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在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框架下，鼓励试点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鼓励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合规开展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试点，依法合规批量转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

（三）督导银行改进内部考核激励机制

一是建立差异化考核体系。要求银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优及提拔任用挂钩；以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奖励政策执行较好的分支行；制定具体的奖励和支持措施，降低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优化对基层信贷人员的考核激励方式，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

二是实施内部资金转移优惠价格。要求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行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的内部筹资成本。

三是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要求银行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分支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予追责。

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财税政策在促进建立商业可持续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有效工具。通过实施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政策，一

方面可降低金融机构服务成本，增强服务积极性；另一方面可使小微企业轻装上阵，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2018年，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减税降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税收优惠和奖补支持

一是扩大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政策覆盖面。2017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此基础上，自2018年9月1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提高到1000 万元。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 万元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是对贷款、担保损失或计提的损失准备金在所得税前扣除。为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鼓励金融企业加大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有效防范金融企业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财税部门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的，应依据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企业贷款按照关注类贷款2%、次级类贷款25%、可疑类贷款50%、损失类贷款100%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以及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是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补。2018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出台《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明确，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对全国37个地区（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安排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以此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二）对小微企业、创投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

2017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更好地鼓励和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明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三）持续加大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普惠金融发展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按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2016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将已有的县域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三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新增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整合，设立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引导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人员下沉，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农民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2013—2018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810亿元，支持了数十万家次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贷款。

（四）实施金融企业考核激励

2016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建立了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金融企业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确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评价办法将服务小微企业成效作为金融机构绩效评价重要加分事项，对金融企业发放较多中小企业贷款给予适当加分。金融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占比超过20%加1分，超过25%加1.5分，超过30%加2分，超过35%加2.5分，超过40%加3分。

同时，通过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放宽核销标准、缩短核销周期、简化核销手续措施，消除小微企业贷款呆账核销后顾之忧。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号）明确：金融企业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500万元及以下（农信社、村镇银行为50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在办理呆账核销时只需提供追索记录，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对单户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经营性贷款、60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企业贷款，经追索1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18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下设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组，并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完善法律法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一）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

2017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新促进法），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促进法积极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和呼声，在做好同原法的继承和衔接的同时，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支持力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对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促进法在法律框架上将原法由7章扩展为10章，条文由45条增加为61条，在内容上主要体现以下亮点：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贯彻落实责任主体，国务院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规范财税支持相关政策，将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性质和操作运营进行补充细化。三是进一步完善融资促进相关措施，单列“融资促进”一章，包括11条具体条款，从宏观调控、金融监管、普惠金融、融资方式等多方面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全方位优化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四是增加权益保护专章。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设立拖欠货款解决条款，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五是增加监督检查专章。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评估及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此外，新促进法在创业创新、市场拓展、服务措施等方面也作了不少重要的补充和修改。

2018年，各级政府部门围绕宣传落实新促进法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引导、政策支持和培育服务，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此

外，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制度，全面客观反映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为新促进法中“融资促进”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夯实了基础。

专题十一 加强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标准体系建设

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制定下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四部委”划型标准)，首次明确了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增加了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行业。所适用的行业包括15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企业规模，其中大、中、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要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修订后的划型标准，新增境内微型企业贷款统计指标，以更精确地反映小型、微型企业获得的信贷支持。

采取数量标准来区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界限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以数量标准表明企业的规模，数据选取容易、更为直观，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便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经济统计、分析与决策，以及对不同企业实施支持政策提供依据。“四部委”划型标准较好地反映了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但划型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从业人员数划分，会出现部分从业人员数量较少被划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而实际上其资产规模却远高于一般小微企业的情况，如部分城投公司等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真正“做小做

微”，2017年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银发〔2017〕222号），将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纳入普惠金融领域贷款。2017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2018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7〕304号），正式建立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专项统计表。普惠小微贷款统计明确将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纳入普惠小微主体范围，更全面地反映普惠小微主体信贷情况，同时，统计按单户授信额度划分的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引导信贷资源向“真小微”企业倾斜。自2019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贷款考核标准由“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调整为“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主体的贷款需求，使更多小微主体受益。

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核查机制，加大对企业规模划型、控股类型和授信分档等重点数据的核查力度，灵活运用约谈、统计检查和非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统计数据客观准确地反映信贷投放情况；建立了企业贷款统计数据定期报备机制，金融机构须定期报备经主管行领导签署的企业贷款统计数据，有效促进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将数据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不断夯实数据基础。银保监会按照“小额分散、聚焦重点”原则，统筹考虑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监管引导、财税政策等不同维度需要，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户、“双创”主体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贷款情况建立专门的统计指标体系，2017年末在非现场监管业务制度中新增《S71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为研究制定“两增两控”考核目标、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政策提供了数据测算、监测评估等支持。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过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优化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和“先照后证”改革等具体措施，降低制度性成本，释放市场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大幅简化办税程序、继续压缩办税时间、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已公开推介的民间资本项目明确支持措施，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中国人民银行推广电子渠道预约开户，建立小微企业开户服务绿色通道，压缩账户开立等行政许可审批时间，并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将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同时，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制定出台了企业注销指南，优化业务流程，探索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专题十二 取消银行账户开户审批试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自2018年6月11日起在小微企业较多的江苏泰州和浙江台州试点取消企业（含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许可，将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同时，通过改造账户管理系统控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并事后核查企业开户资料，保障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合规性。目前，试点工作总体平稳，社会反响良好。截至2018年末，试点地区商业银行共为企业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4.56万户，其中小微企业2.64万户，个体工商户1.92万户。取消许可后，企业开户环节减少，开户效率进一步提升，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

在积极推进取消银行账户开户审批试点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开展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推广电子渠道预约开户、建立小微企业开户服务绿色通道、实行小微企业开户“2+2”限时办结制等十五项措施。同时，组织对全国30%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100%银行机构开展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大范围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对开户服务政策的认知度。据统计，目前我国小微企业平均开户时间已远优于国际水平。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推广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安排，决定在分批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基本或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便利企业开业经营。同时，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是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取消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的有关内容，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公平待遇，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是深入整治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坚决纠正变相审批及违规收费行为。在针对银行业收费“七不准”“四公开”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两禁两限”：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四是完善司法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新立、修改、废止和解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物权、债权、股权等合法权益。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活动。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司法仲裁、调解等方式处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

五是加强账款拖欠清收工作。组织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重点解决法院已判决的政府、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研究出台防止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款项的行政法规。开展金融支持清欠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通过专项债券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规范提供融资，帮助其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四）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的社会信用环境

为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覆盖面，提升社会信用意识，2014年以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及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文

件，初步形成了任务清晰、职责明确的制度设计。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从红黑名单建立、签署合作备忘录、信息公开、奖惩措施落地等方面提出了8条落实意见，对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优先予以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支持，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中的小微企业则不得享受，失信问题严重的小微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接受联合惩戒。

在此基础上，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再次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并会同各相关部门签署了51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实施跨部门多层级失信联合惩戒，有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信用环境。

（五）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推动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共享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部分地方还包括中小企业的水电煤气、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创新开发“信易贷”。截至2018年末，该平台助力13个金融机构免费查询信息，并向守信主体发放贷款，“信易贷”服务惠及104个城市，已向企业和个人发放“信易贷”资金超过1万亿元，不良率控制在1%以内。充分发挥征信中心、征信机构作用，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小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二是引导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审慎经营、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建立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制度，提高对经营资源的吸附能力。三是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搭建信息、咨询、辅导、培训、法律、融资担保、技术支持、市场开拓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四是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培育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公共平台建设，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向云端迁移。五是加强税收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在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加强税收服务。六是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强化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专题十三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对中国的评估情况

自2003年起，世界银行按年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从创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电力供应、财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税负、跨境贸易、合同执行、办理破产和雇佣员工等11个指标综合分析、评价各国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2018年10月，世界银行发布《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我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46位，较上年上升了32位，较2013年上升了50位，是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唯一一个进入十大最佳改革者名单的国家，成为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营商环境改善排名第三。

《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指出，中国在创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电力供应、财产登记、投资者保护、纳税、跨境贸易等七大方面进行了改革，旨在提高业务流程效率，降低监管复杂性和成本，并取得显著成绩。一是简化企业开办流程，通过引入或改进网上办理程序，使企业创业变得更加容易。二是建筑许可程序流水线化，简化了申办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流程及新建筑的不动产登记。通过为建筑行业的专业人士引入更严格的资格要求以及改善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改善了建筑质量控制。三是电力供应更便捷，公共配电公司提供了160kW以下的免费接电服务，减少了连接成本，同时进一步简化了用电审批程序，提高了流程效率。在“电力供应”领域全球排名中居第14位。四是财产登记便利化，简化了行政管理程序，增强土地管理

系统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五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强股东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权利和作用，明晰所有权和控制结构，以及要求企业对股东产生的法律费用给予报销。六是纳税更为便捷，引进或加强了电子系统，简化税务合规程序，并取消营业税，允许所有印花税联合申报和缴纳。七是实施国家贸易单一窗口，并通过取消行政性收费，增强透明度并鼓励竞争的方式，压缩跨境贸易的时间和成本。“跨境贸易”领域全球排名第65位，较上年上升30多位，进口的边境合规成本从745美元降至326美元。

“获得信贷”指标是《营商环境报告》对各国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评价指标，主要关注中小企业在各国经营环境下获得信贷的便捷度，认为合法权利力度越强，信用信息越多，越有利于获得信贷。该指标下设4个分指标，分别为合法权利力度指数、信用信息深度指数、信用登记机构覆盖率及征信所覆盖率。一是合法权利力度指数，包括经济体是否有统一的担保交易法律体系、是否允许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设立担保权益、是否具有担保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的便利性、破产程序中对担保债权人的保护等12个方面。我国此项指标评分全球排名第126位。二是信用信息深度指数，包括来自企业、金融机构、个人、零售商、公用事业公司等信用信息发布情况的8个方面，例如是否覆盖公司和个人的信用数据；信用信息数据中是否既包含正面的信用信息（原贷款额、已还款情况），也包括负面的信用信息（拖欠还款情况）；信用信息中是否既包括来自金融机构的数据，也包括来自零售商和公用事业单位的数据；获得信用信息记录的便利性和成本等。我国此项指标评分为满分。三是信用登记机构覆盖率。该指标衡量由公共部门管理的征信机构登记有过借贷信用记录的个人和公司数量，所覆盖成年人口的百分比。我国此项指标评分为98.1%，得分较上年

度上升2.8个百分点，排名全球第5位，与上年度持平。四是征信所覆盖率。该指标衡量在民间征信机构有过借贷信用记录的个人和公司数量，所覆盖成年人口的百分比。我国此项指标评分为0。后两项指标不作为分值进行评价。

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关注重点来看，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主要取决于一国的产权制度安排、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企业信用记录多寡等。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与企业自身信用状况、财务表现、融资情况等紧密相关，也与一国经济成长、通货膨胀整体情况密切相关，并不存在简单的可比性。但我国合法权利力度指数、征信所覆盖率得分偏低，显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民间征信机构发展仍有较大改进空间。

第五章

CHAPTER 5

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机制逐步建立

小微企业往往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信用信息较少、生产经营不稳定、信贷风险相对较高等缺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的贷款意愿。采取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银行信贷的风险和损失，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良好的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机制也是世界各国和地区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担保行业稳步发展，覆盖国家、省、市三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壮大，保险业分担风险、缓释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风险补偿机制不断健全，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小微企业提供了更加有力的融资支撑，并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一、发挥保险机构融资保险与增信作用

近年来，保险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创新服务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和增信支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强化银保双方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围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差别化的风险保障，在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针对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

为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经营及风险管理需求，保险业金融机构大力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针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试点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在北京、天津、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建立专业科技保险支公司或团队，设立轨道交通、半导体、光伏等12个行业技术基地。

针对涉农小微企业面临的自然风险高、收益不稳定、农产品价格波动大等问题，保险业金融机构推动保险产品保产量、保价格、保收益，实现保障水平从保自然风险向保市场风险扩展，降低企业损失程度。如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与华信期货联合签约运作全国首单苹果“保险+期货”项目，为农业企业降低苹果价格波动造成的收入损失提供了风险保障；中国人保开发气象指数类保险产品146个、收益损失类产品215个、“保险+期货”类产品86个，并组建38万人的农村保险服务队伍，做到“乡乡有覆盖、乡乡有人员”，农业保险日益成为涉农小微企业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

针对互联网经济下小微电商日益发展的金融保险需求，保险业金融机构推出了“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履约保证保险”和“网络交易平台卖家履约保证保险”等代表性互联网保险产品，作为传统保险的有益补充。小微商家只需交纳较低保费，即可获得消费者或者电子商务平台的履约风险保障，有效缓解了小微商家资金压力。

专题十四 全国首单苹果“保险+期货”项目顺利理赔

2017年12月，全球首个鲜果期货——苹果期货产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华信期货和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联合签约运作了全国首单苹果“保险+期货”项目。

项目中，投保农户使用华信期货的补贴向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购买苹果价格保险；后者通过向华信期货的风险管理公司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物产）购买苹果看跌期权，转移价格风险；华信物产则通过复制期权的方式将风险转移到期货市场。项目采用美式期权设计，在2018年3月9日到期前，投保农户可以随时选择行权，给予投保方较大的自主权。项目为共计100吨苹果提供价格保障，目标价格为8600元/吨，在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情况下，投保农户能够获得差价赔偿。

该项目上市以来，期价经历短暂冲高后逐步下滑。2018年春节期间，由于苹果产区出货速度慢于往年，市场出现看跌预期。2018年1月19日，陕西省宜君县彭镇武家塬村的26户投保农户选择以7660元/吨的价格结算， 2月8日获得合计9.4万元理赔款，每吨苹果规避了940元的价格下跌风险。

项目的顺利赔付，一方面意味着苹果期货在上市后不久便已开始

发挥市场功能，另一方面也为期货、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利用苹果期货服务广大果农和产业链企业树立了标杆，成为我国农产品价格机制改革的一次有益探索。

（二）丰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模式

2018年，外贸出口形势严峻，部分出口型小微企业由于资产实力弱、抗风险能力差等原因，经营面临新的挑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小微企业外贸经验不足、资金短缺、风险管控能力弱的问题，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信保易”专属产品，该产品可为小微企业提供16种不同等级的风险保障，费率同比下降20%，使出口信用保险惠及更多小微企业，为企业出口提供更多保障。

为便于企业投保，中国信保为跨境电商企业量身定制了“跨境保”产品，并与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单一窗口”完成数据对接，试验区小微企业在“单一窗口”点击链接就可以实现网上投保。一些地区构建了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保统一平台。比如，湖南郴州市2018年构建了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目前已有66家小微企业通过资质审核；福建国际贸易实现“出口信保”系统在“单一窗口”上线，实现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批量投保。

出口信用保险成为众多小微企业规避外贸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的有力工具。2018年，中国信保承保规模超过6000亿美元，服务企业客户10.5万家，其中小微、民营企业占比近70%；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全年支持民营企业出口2856.2亿美元；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及海外投资保险等产品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也逐渐显现，2018年承保金额达180亿美元。

（三）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

2015年1月，原中国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等五部委出台《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　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

意见》，强调要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8年，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累计为62.25万家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助力其获得银行贷款867.73亿元。中国信保通过相关保险服务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融资，2018年新增小微客户2.5万家，增长42.6%，累计帮助小微企业获得融资44.3亿元。被誉为保险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宁波经验”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由银行和保险共担风险，政府给予风险补贴、考核激励等支持政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助保险机构未能追偿的风险损失；业务激励专项资金2800万元，用于激励银保机构开展小贷险业务。自开办以来，累计为2.3万家次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提供贷款190亿元，有效缓解各类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减少进口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中小企业释放流动资金，2018年，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试点关税保证保险，释放企业保证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为进口企业提供“先放行后缴税”的通关便利，缓解进口企业资金压力。

二、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作用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的政策措施，融资性担保机构数量、平均资本、资产总额、在保余额以及担保倍数等均呈增长趋势，在服务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与各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增信、分险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

（一）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2010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发展与监管建立了基本的制度框架；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监管制度体系，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2018年初，银保监会牵头出台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各司其职的监管体制体系。目前，中央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建设、地方负责日常监管，这一监管体制运行效果较好，有利于统一监管规则，压实监管责任，防控金融风险。

三是形成了多方共同支持的政策扶持体系。在法规层面，有《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具体政策上，针对担保风险较高问题，中央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地方有再担保和风险基金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分担；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也安排了15.9亿元财政资金，在北京等6省（市）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试点工作；针对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动力不足的问题，财政部出台了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2018—2020年每年安排30亿元实施降费奖补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试点使用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各省也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政策、奖补政策和设立担保基金等方式，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形成了中央政策与地方政策协调推进、总体政策与特色政策互为补充的政策扶持体系。

随着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作用也得到发挥。截至2018年末，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超过1.1万亿元，客户约51万户。

专题十五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分析

近年来，我国担保行业稳步发展，政府性机构为主体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基本形成，资产规模和担保在保余额总体增长，担保方式不断创新，但资本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经营风险需要关注。

1993年，国务院批准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特例试办，标志着中国担保行业开始起步和探索。中央层面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积极开展业务，为省级、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风险。截至2018年末，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6053家，融资担保行业政府性担保机构数量、业务规模和业务占比持续上升。

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在融资担保机构资产规模方面，政府性担保机构资金规模相对较大，商业性担保机构规模普遍较小。2018年我国融资担保机构实收资本为1.14万亿元，同比增长5%，截至2018年末，融资担保行业法人机构资产总额为1.52万亿元，同比增长5.4%。

业务规模稳中有进。2013—2018年，我国担保行业在保余额逐年增长。截至2018年末，我国担保行业在保余额3.22万亿元，同比增长7.1%，较2013年末增长了25%，其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10万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0%，占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48%。

担保方式不断创新。为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担保需求，2018年各地不断探索优化担保模式，创新担保产品，有效服务社会经济薄弱领域。甘肃农担公司重点支持菜、果、茶、马铃薯、中药材等涉农产业，对农民增收、农业增产的政策效果明显。北京发挥再担保作用，协助辖内机构开发“鸿鹄系列”产品，并将文创产品向合作机构复制推广。

资本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按照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可提高至15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担保放大倍数1.89倍，资本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运行成效初显

2018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61亿元，首期出资166亿元全部到位，于当年9月正式运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再担保业务为主，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与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分散辖区内担保机构的信用风险及资金压力，推动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架构与商业银行共同参与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截至2018年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已与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签署银担战略合作协议，与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签署了再担保合作协议，另与5个省份担保再担保机构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326亿元、担保户数25245户，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金额197亿元，占比约为60%。基金再担保业务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引导放大作用初步显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运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准公共定位，完善基金业务模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遵循“聚焦支小支农、银担合作分险、引导降费让利”的原则，对基金再担保和股权合作业务模式作了细化完善，进一步凸显准公共定位。

合理设定合作机构条件。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要逐步达到80%以上，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占比要达到50%以上。优先与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担保费率较低、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管理规范的机构开展合作。

进一步明确银担风险分担原则。在构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基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为20%，银行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设置差别化担保费率。为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明确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基金承担风险责任的0.5%，对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收费不高于基金承担风险责任的0.3%。同时，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和金融

机构降低费率利率，提供融资便利。

细化业务考核要求。为强化对合作机构的业务引导和正向激励，防范业务风险，基金要求合作的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基金承担的比例，按照“下保底、上封顶”的原则，对代偿补偿金额进行调整。对风险控制好、代偿少、业务规模大的合作机构，适当给予风险补偿奖励；对风险控制差、代偿多、业务规模小的合作机构，适当调减风险补偿；对代偿率超过控制上限的部分，基金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

二是推动再担保先行，探索“总对总”合作。明确再担保与股权投资依次推进的工作思路。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基金设立方案，基金以再担保业务为主，适当开展股权投资。基金运行初期先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视再担保业务合作情况，择优选择合格机构开展股权合作试点。基金按照“主业突出、管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强”的要求，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分批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2018年9月以来，分两批与北京、江苏、浙江、安徽等17个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签署了再担保合作协议，累计授信合作业务规模达3045亿元。另与天津、山西、山东、福建、宁夏等5个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达成了合作意向。基金先后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签署“总对总”银担合作战略协议，明确银担分险比例，落实贷款优惠条件，“自上而下”带动各地机构加快银担对接。

专题十六　我国台湾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发展概况

我国台湾地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设立于1974年，设立宗旨在于，一方面对具有发展潜力但担保品欠缺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协助其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分担金融机构融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融资的意愿。

截至2017年末，信保基金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678.3万件，保证金额累计达12.3万亿元（新台币，下同），协助保证对象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支持16.7万亿元。其运行机制如下：

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政府充当基金的主要发起人、主要出资人及管理者。截至2017年末，信保基金累计获台湾地区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捐助1360.85亿元，其中各级政府累计出资1012.40亿元，占全部出资额的74.39%。信保基金成立初期，主管部门是台湾地区的“财政部”，2003年转由“经济部”负责管理和运作。

健全的公司治理和规范的内部管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搭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信保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由出资单位根据出资比例派出董事；设有监察人，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设有风控委员会和经营委员会辅助其开展工作。设置“保、贷、还”相互隔离的业务运作机制，明确不同行业单家企业担保贷款的金额上限、贷款用途、企业负债率等指标，对申请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以保障贷款安全运作。

服务对象明确且覆盖广泛。信保基金明确规定了服务对象要符合台湾现行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重点支持正常独立经营但因缺乏足够抵押品无法获得常规贷款的中小企业。制造业、加工业、手工业等行业均被纳入担保范围。对于信保基金支持后，因扩张、合并导致自身规模超过认定标准的中小企业，信保基金会根据企业相关情况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安排，在过渡期内将其视同中小企业，帮助企业实现由中小企业向大企业的平稳过渡。

低廉合理的费率设置。担保费率本着从低原则收取，基本保持在0.5%至3.5%之间，平均水平为0.75%。还采用了差异化的保费安排，将保费划分为基本保证手续费和差额保证手续费，其中，基本保证手续

费率为每年0.5%，差额保证手续费率视企业信用状况、营业状况、财务状况和保证条件确定。

科学的风险分担机制。金融机构参与基金设立和管理，金融机构以捐助方式入股，并按其份额享有一定的决策权和监督权。采取与银行机构分摊融资损失的部分保证方式。信保基金担保的贷款发生代偿时，信保基金平均承担60%的偿付责任，剩余的风险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三）各地融资担保机构扩面增量

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的引导带动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形成上下呼应与政策协同。一是设立省级担保基金（机构）。北京通过整合和增资设立规模100亿元融资担保基金，湖北筹措50亿元注资省再担保集团。二是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江苏设立3亿元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重庆对获得基金分险的项目给予30%的风险补偿。三是提高省级机构分险比例。北京、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四川、贵州等省级再担保机构将风险分担比例提高至40%，降低了市县担保机构的风险责任，将政策红利进一步传导至基层。四是降低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安徽率先推出免再担保费模式，北京等地对部分重点支持的行业免收再担保费。五是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北京、江苏、安徽等地担保机构纷纷调整业务结构，压降大额担保项目规模，进一步聚焦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六是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浙江明确银担“二八”分险原则以及免缴保证金等要求；贵州推动10家合作金融机构降低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准入门槛，加快授信准入。

专题十七 云南省推进“政银担”模式

2018年，云南省重组设立11个州（市）、县（市、区）融资担保公司，组建3个分公司、6个办事处，初步构建起了覆盖全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以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引导，针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缺乏抵（质）押资产，贷款评价难、审批难等问题，积极推进“政银担”业务模式，研发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发出“园保贷、税保贷、大数据小微贷、文保贷”等定制化产品，向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定制化普惠金融服务，形成“以融资助推龙头企业，以龙头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助力精准扶贫”的金融服务模式，取得较好效果。

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省内2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了《银企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约定对企业担保贷款不收取保证金，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30%。同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起9:1风险分担和“贷调保调，贷审保审”工作联动机制，共同管控担保贷款风险。公司与全省多个州市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支持重点和风险分担责任，形成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工作格局。截至2018年末，累计为全省30844户企业和个体提供担保303.31亿元，其中，为27850户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融资性担保90.99亿元。2018年新增涉农在保余额55.72亿元，为滇红集团、南华糖业、龙润茶业、听牧肉牛、三江并流、滇雪粮油等一大批农业龙头企业缓解了融资难问题。

三、创新地方风险补偿机制

近年来，我国融资担保业发展较快，但融资担保行业整体规模偏小，资本金补充不够及时。通过加大地方风险补偿，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利于真正发挥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分散、补偿损失的作用，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提升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形成“资本补充——风险降低——贷款增加——银企良性发展”的互利共赢局面。国际上，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也是一项长期推广实施的政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成效。近年来，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创新风险补偿方式，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促进了融资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一）中央财政对地方奖补力度加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近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创新政策思路、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2015年，国务院批复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由中央财政出资15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若干基金实体，使基金总规模达到600亿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基金已设立4个基金实体，累计投资206个项目，完成投资62亿元，其中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数占比达84%，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年，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8〕547号），提出2018—2020年，中央财政每年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30亿元奖补资金，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已安排奖补资金30亿元，引导地方支持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扩规模、降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专题十八 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风险补偿的国际经验

美国信用担保体系包括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区域性专业担保体系和社区性担保体系。联邦政府小企业管理局（SBA）是全国性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采取一般担保、“快车通道”担保等方式；区域性专业担保体系由州政府管理；社区性担保体系主要帮助社区贫困人口创业。

日本构建地方担保和政府再担保的双重融资再担保模式，地方和中央分别出资成立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用保证协会和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一旦发生代偿，地方信用保证协会承担30%的损失，信用保险公库承担70%的损失。

德国设立担保银行，为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为担保银行承担的风险进行再担保。当担保银行发生代偿损失时，政府承担其损失额的65%，其中联邦政府承担39%、地方政府承担26%。

新加坡政府推出特别风险分担计划。在特殊时期，为缓解信贷紧缩，将本地企业融资计划中为中小企业承担的贷款违约风险比例提高至80%，并直接为合格的贷款申请承担75%的贷款风险，金融机构仅承担25%。

表4 部分发达国家小微企业担保体系表

国家	担保体系	担保机制
美国	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一般担保、“快车通道”担保
	区域性专业担保体系	政府出资与银行合作的方式分担银行贷款风险

续表

国家	担保体系	担保机制
美国	社区性担保体系	帮助社区贫困人口创业
日本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	对各都道府县所设信用保证协会担保的贷款提供全额70%～80%的再保险，并为协会提供贷款和融资
德国	担保银行	对落后地区新建及有风险的项目提供总额80%的担保
新加坡	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计划	本国企业贷款辅助计划、微型贷款辅助计划、新周转金辅助方案以及信用保险方案

（二）各地风险补偿机制不断创新

各地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和小微企业现实需求，以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较高为切入点，不断创新风险补偿机制，强化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增进与风险补偿，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难度。

河南省担保集团开发了五大类30余种标准化融资担保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将中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由2.56%降到1.26%，低于国家政策规定标准40%以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1个百分点，对再担保业务实行低收费或零收费，原则上不收取客户保证金，近三年来累计为中小微企业节约担保费6亿元。

浙江省担保集团会同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及有关银行，联合创设“智能制造”“绿色保”“专利权质押融资”“门业改造升级”“小微创业贷”等专项再担保业务，重点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截至2018年末，专项再担保业务量达1.9亿元。探索发展政银保(风险池)业务。由政府、市县担保机构、银行按一定比例分别出资共同设立风险池基金，浙江省担保集团与市县担保机构签署专项再担保协议，合作四方按4:2:2:2的比例分担最终风险，截至2018年末，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提供再担保360.9亿元，累计服务客户48247户。

安徽省推出“4321”政银担合作担保模式，对单户20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

业务，由融资担保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银行、当地政府，按照4:3:2:1的比例同担风险，有效引导担保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围绕科技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安徽省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专业化担保增信支持，截至2018年末，已有72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截至2018年末，安徽省共有担保机构245家，净资产831.31亿元，放大倍数为4.03倍，平均担保费率仅为1.14%，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余额1534.28亿元，在保企业13.85万户，其中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84.24亿元，在保户数1197户。

四、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信用信息不健全是制约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征信机构收集、整理、加工和分析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并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评价，可以有效帮助商业银行筛选优质小微客户，提高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促进信息共享，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征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市场格局，建立了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信用信息档案，为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一）持续完善企业信用体系

2014年以来，人民银行相继印发《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4〕37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280号）等文件，逐步明确了“政府领导、人行推动、多方培育、服务社会”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信用评价与信用培育，加强信息服务与应用，构建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累计为261万户中小微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

征信系统收集的信息以银行信贷信息为核心，包括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反映其信用状况的非金融负债信息、法院信息和政府部门公共信息等，既有正面信息，也有负面信息。征信系统已经建设成为世界规模最大、收录人数最多、收集信贷信息最全、覆盖范围和使用最广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上为国内每

一个有信用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建立了信用档案。截至2018年末，征信系统已经收录了9.9亿自然人、2600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接入了所有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等共3500多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数据，基本覆盖各类放贷机构。

专题十九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

小微企业规模小，借款往往通过个人经营性贷款获取，较少使用企业信贷工具。企业主的信用状况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然而，商业银行很难从企业信用报告中了解企业主的信用状况。为解决金融机构在对小微企业授信时信息不对称问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小微企业和其关键人信息进行整合，设计了单独的小微企业信用报告，以全面反映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

小微企业信用报告包括信息概要、基本信息、信贷信息、非信贷交易信息、公共信息和声明信息六部分。报告主体部分既保持了目前银行版企业报告主体内容，又突出小微企业信用报告自身特点。

信息概要置于报告第一部分，满足金融机构快速了解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需要。与一般企业信用报告相比，信息概要部分增加了关键人信息概要和查询历史信息（近3个月内查询历史记录）。关键人是指小微企业主等对企业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自然人，来自个人信用报告中的信贷概要，由查询用户自行判定并在输入查询条件时录入。近3个月内查询历史记录主要是反映小微企业近期信贷需求。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与银行版企业信用报告保持一致。增加了非信贷交易信息，包括公共事业缴费记录和商务付款信息，反映小微企业的信用历史。

（二）合理评估企业信用等级

征信系统促进了整个社会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机制。基于征信系统的海量数据生成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用于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也广泛用于政府依法履职、资格审查等方面，已经成为反映企业信用行为的“经济身份证”。中小微企业逐渐认识到守信的好处和失信的害处，信用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重视查询自身信用报告，以及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支持，每天通过征信系统查询企业信用报告达到30万人次。金融机构通过查询和联合分析中小微企业信用报告和企业主个人信用报告，合理评估风险，根据信用等级给予企业不同的授信额度和利率，大幅降低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风险识别成本和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了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2018年末，征信系统累计帮助54万户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余额达11万亿元。

专题二十 浙江、福建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5年，浙江省台州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通过改革和深化，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一是搭建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目前平台已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等15个部门实现接口数据报送。截至2018年末，平台已采集8546万条信息，覆盖台州市60多万家市场主体，累计查询量达589万次。据调查，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前大多会查询平台信息，并对信用较好的企业给予3%～15%的利率优惠。二是完成3900多家小微企业信用评级。通过评级筛选、挖掘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进入平台“培育池”，探索形成综合的小微企业帮扶、培育体系，从财政、融

资、担保、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三是设立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和信用增信服务。基金规模由2014年11月的5亿元提升至2018年末的近10亿元，下一步将继续提至15亿元，保费率控制在年化0.75%。截至2018年末，信保基金合作银行26家，累计承保19541笔，金额222.99亿元，在保余额75.96亿元，服务企业13365家，较好地缓解了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融资难、互保风险大的问题。

福建省南平市推动形成“总纲引领、区域共享、一县一品”的区域信用工业园区建设格局。一是完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充分发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管理职能，从企业用地、税收缴纳、环境保护、信贷信息等多个维度，加强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二是对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信用园区创建活动的企业予以正向激励。对获评企业给予用地审批、融资担保、财政贴息、银行授信、利率优惠等方面的优惠倾斜。截至2018年末，已评定的91家信用工业园区信用示范企业共获得政府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近2000万元，优先获得银行信贷授信约9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约7亿元，享有银行贷款利率平均少上浮10%及转贷利率优惠等共节约融资成本约1.7亿元。良好的信用真正给企业带来了实惠，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减轻了企业财务费用负担，有效转化为企业生产力。

（三）稳步培育市场化征信机构

人民银行围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中的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培育专业化、特色化征信机构，着力发挥征信领域“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作用。为满足互联网金融领域信息共享需求，在总结个人征信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人

民银行指导芝麻信用、腾讯征信等8家市场机构联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推动组建了第一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目前已与600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正式推出了个人信用报告等3项征信服务产品，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信用状况判断和风险识别提供征信产品和服务。截至2018年末，全国已建立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125家、信用评级机构97家，这些机构80%以上都是由民营资本投资兴办。125家已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从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交易对手方、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采集小微企业的经营信息、纳税信息、履约信息等各类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全面、准确刻画企业信用状况，提高小微企业信息透明度，2018年累计对外提供服务25.92亿次。

进一步推动企业征信市场对外开放。2016年5月，人民银行联合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外商投资设立企业征信机构实行国民待遇。2017年10月，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为美国企业征信机构邓白氏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华夏邓白氏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2018年5月，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接受英国跨国征信集团益博睿在境内设立的企业征信子公司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的备案申请。市场化征信机构对传统政府征信形成有益补充，打通了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梗阻点，提高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风险识别能力，有利于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帮助经营稳定、信用良好的企业获得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专题二十一　苏州、深圳、成都市场化征信体系助推小微企业融资

苏州征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以服务苏州当地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为主，通过采集当地72个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掌握的企业工商登记、纳税、财务、社保、水

电气、知识产权等几百项信息，形成小微企业信用报告和评分。该机构与当地90余家金融机构合作，有效缓解了金融机构不敢贷的问题。2018年以来，4万余户民营和小微企业通过系统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有2.68万户企业获得融资服务，其中7000余户小微企业为“第一次”获得贷款。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截至2018年末，该机构依托银税互动机制，与全国28个省、市的税务部门搭建了数据传输专线，与107家商业银行（含分支机构）合作，累计收录企业近68.3万户，帮助15.89万户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授信金额达696.44亿元。

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抓取和接口接入的方式，对小微企业互联网公开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加工，向合作方提供以数据为基础的，包含系统平台建设、风控联合建模、线上信贷产品落地的全方位信贷服务，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生命周期。自成立以来累计帮助1.82万户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54.90亿元，其中信用贷款54.53亿元。

第六章

CHAPTER 6

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逐渐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其中，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作为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之一，在推动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载体。据科技部数据统计，截至2018年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8.1万家，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3万家，占比超过70%。因此，加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金融支持创新驱动的关键。近年来，在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下，涵盖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建立。

一、拓宽初创阶段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种子期和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处于创业阶段，技术创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与银行传统信贷产品不匹配，但较为符合创业投资对高资本回报率的需求。在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和推动下，创业投资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多样化的创业投资渠道已经成为支持创业阶段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外源融资渠道。

一是天使投资在服务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方面探索了有效途径。天使投资联盟、天使投资俱乐部等各类天使投资平台组织的兴起，对于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起到了积极作用，天使投资人已逐步成为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重要力量。天使投资创业创新特征更加突出，投资主要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以广东省为例，该省天使投资项目的行业主要集中在互联网、IT和电信等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项目区域主要集中在创业氛围浓厚的珠三角地区。产融结合更加有效，天使投资资本与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学科技园、民营企业等主要科技创新主体之间的合作不断增强，资本和科技融合更加紧密。支持力度持续增强，2008年至2018年，我国每年的天使投资金额从不足1亿元已经增长至120亿元，投资企业数从每年12家左右增长至每年1300多家[①]，实现了对传统金融服务的有益补充，有效丰富了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①数据来源于 Wind。

二是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投资金额从2001年累计不到200亿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6000多亿元，支持企业家数从不到500家增长至近万家[①]，受惠企业数持续扩大。同时，科技集聚与风险资本集聚形成良性互动。根据《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17》，中国最具创新力的城市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集聚了中国众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主要聚集区，而以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在这些城市集聚。

三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倾向逐步迁移至初创阶段的企业，“投早”和“投小”成为新的市场趋势。近年来，在各方政策引导以及市场趋势转换的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逐渐增强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如投中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A轮前后发生1155起融资，约占半年度创投市场案例数量的67%，市场融资主要发生在A轮和天使轮，增加了初创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资金来源。随着2018年末科创板的创新推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互动性进一步增强，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渠道将更加完善，必将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专题二十二　科创板制度框架落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但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存在质量的“短板”，以传统产业为主的结构，既不能充分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真实面貌，也不能充分衔接新经济的需求，同时，盈利等强制性

①数据来源于 Wind。

要求也使得国内众多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互联网等科技创新型企业难以借助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而纷纷远赴境外上市。因此，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建立科创板，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包容性、支持性，着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为当务之急。此外，建立科创板也是资本市场实施“增量改革”，以“增量改革”促“存量改革”的重要“试验田”，对深化资本市场的制度改革具有深远意义。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时正式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2019年1月底至3月，证监会密集发布多项政策文件，明确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确立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的基本理念、标准、机制和程序，标志着科创板设立、运营、监督的“1+2+6”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并正式落地启动。其制度框架的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管理方面，一是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三是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作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实施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五是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询价规则。六是建立全流程的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持续监管方面，一是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原则。二是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尤其是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章程和信息披露。三是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四是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五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审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六是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等。七是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优化完善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等退市标准，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配套规则方面，一是明确科创板上市审核的规则与内容、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审核程序、自律管理等方面事宜。二是明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任期、具体职责、上市委会议形式与内容、上市委审议会议监督等方面事宜。三是从股票上市与交易、持续督导、内部治理、信息披露一般规定、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退市等方面予以详细明确规定。四是明确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构成与选聘、工作职责与机制等方面事宜。五是明确科创板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与承销方式和监管等方面事宜。六是明确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特别规定等方面事宜。

科创板的推出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也将撬动社会资本增加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强化资本与科技融合，助推科技产业腾飞。

二、创新投贷联动支持成长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一）外部投贷联动业务进展良好

为进一步加大对成长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宽自身业务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创投机构等合作，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新模式。

一是商业银行不断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模式，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综合化解决方案。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江西银行等结合实际，探索运用“合作创投机构投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远期权益”“股权收购基金”等模式开展业务，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如工商银行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境内+境外”等综合化金融服务以及跟贷、远期利率期权、可认股安排权及直投四种模式。中国银行在2018年组织开展近百场“投贷联动一站通”活动，搭建了由商业银行、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及地方政府共同参与的投贷联动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创新创业企业转型发展。截至2018年末，该行投贷联动客户数122户，授信余额22亿元，投资余额6.9亿元。杭州银行开发“风险池基金—贷款”“选择权业务”“银投联贷”等创新产品，加强与外部创业投资机构等渠道的密切合作，实施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制改革，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二是信托公司充分发挥综合性、灵活性、敏锐性的制度优势，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部分信托公司通过基金或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与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相结合，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如苏州信托设立投贷联动引导基金，通过子基金的“投”与商业银行的“贷”相结合，共同推动苏州市创新型企业发展。目前该基金已经支持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投资额达1501.6万元。兴业信托依托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业务，目前该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落地项目3个，股权投资1.1亿元，兴业银行发放贷款2500万元。

（二）稳妥开展投贷联动试点

201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原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允许10家银行在5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内部投贷联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资源集中区域设立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特色专业机构。

总体而言，投贷联动业务模式为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探索了新渠道，并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18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53万亿元，存量客户10.63万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投贷联动业务项下科创企业贷款余额21.2亿元，子公司投资余额14.46亿元；外部投贷联动项下科创企业贷款余额305.86亿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已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等743家，较年初增加98家。

专题二十三　浦发硅谷银行高新技术领域投贷联动业务创新情况

浦发硅谷银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美国硅谷银行在2012年合资发起设立，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目前，该行分别在北京和深圳设立分行，业务范围覆盖了国内创新创业企业集中的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和深圳。自成立以来，浦发硅谷银行沿袭了硅谷银行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投贷联动业务，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一是致力于打造专业创新生态体系。该行链接了科研机构、孵化器、投资者、科创企业、政府部门等元素，致力于打造中国创新生态圈；同时，依托美国硅谷银行的全球优势，借助硅谷银行美亚汇团队、硅谷资本全球投资，为客户搭起全球的服务网络。

二是专注于高新科技领域。该行的客户集中在软件、硬件、生命

医疗和清洁能源四大行业的高科技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增强对特定行业的熟悉度和风险把控能力。

三是坚持早期介入与企业共同成长。该行在科技创新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前就开展接触，一般在所筛选企业获得A轮融资后B轮投资前即进行贷款支持，贷款支持周期较传统机构明显前移。

四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产品和服务。对于初创型企业，该行除提供贷款之外，还为企业提供咨询建议，包括引荐投资人、提供测评、CEO 训练等，全方位为企业提供服务；对于成长期的企业，该行还为企业提供投资人引入、测评、并购以及企业关系网络等服务。

五是重视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创投机构在选择投资项目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辅导方面的多种服务能力，增强与创投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商业合作，在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中挑出目标客户。

自开业以来，浦发硅谷银行在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18年末，该行贷款余额为44.86亿元，同比增长77.0%，其中对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为30.29亿元，同比增长67.6%，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2.95亿元，同比增长49.9%。其“银行贷款+认股权证”形式的投贷联动业务成为银行服务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有益探索。截至2018年末，该行投贷联动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1651.5万元,较年初增加42068.4万元,同比增长142.2%。

三、创新信贷产品支持成长期和成熟期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随着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不断成长、成熟，银行信贷在企业融资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为加强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一方面会同

相关部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积极支持企业成长阶段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针对成熟期企业核心资产为知识产权的特征，积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挥科技创新型企业核心资产的融资功能。

（一）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科技创新作用

一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28号），将适用范围由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调整为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统一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政府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根据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情况，最高可贷300万元，政府给予50%的贴息。各地因地制宜地出台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办法。比如，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号），支持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支持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缓解创业者融资难题。山东省印发《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18〕30号），要求创新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效率。

二是多方政策合力有效形成。创业担保贷款推出之初便在国家部委层面构建了多方联动协调合作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财政部等各部门分工协调。地方层面，各地在原有三部门的基础上整合更多政府资源，有效发挥多方合力。如南京市专门成立了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协调小组，由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参与，负责南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推动，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强化统筹协调。

三是贷款支持导向进一步明确。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倾斜。如重庆市在创业担保贷款基础上启动了无抵（质）押物和保证人创业信用贷款试点，将高科技互联网产业、高精尖信息技术产业两大产业纳入了试点领域，为推

进科创企业发展助力。江西省提出“凡是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可申请100万元免担保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超出100万元的贷款额度,可由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提供相应抵押物进行担保”的政策措施。

四是风险保障有所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风险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共同承担，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损失分担，总体来看，担保基金承担绝大部分损失，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商业银行的后顾之忧。以江苏省为例，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经催收后仍未归还的，在1个月内由担保基金与经办银行按协议约定比例分担，最高全额代偿；贷款额度超过10万元的，由担保基金代偿不超过80%，具体比例由各地视情况自行协商约定。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以来，对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创业阶段的融资需求提供了重要支持。截至2018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1064亿元，比上年增加195亿元，同比增长22.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9个百分点。同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商业银行的支持带动效果也不断显现，商业银行以“政策性+商业性”组合支持模式，不断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盐城市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为创业担保贷款设立专营支行——创业支行，并以创业担保贷款为基础相继推出了“青年创业贷”“大学生创业贷”“创业玖富贷”等金融产品。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盘活企业核心资产

一是完善法律保障体系，从法律层面保障知识产权的物权属性。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规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为业务开展奠定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1995年，我国颁布了《担保法》，其中对知识产权可以作为一种担保形式用于银行质押贷款作了明文规定。而后，《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专项法律的出台更是为知识产权质押奠定了法律基础。199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开始正式运转。2006年，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的启动，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配套法规政策，从操作细节、政策框架、风险补偿机制等方面作

出了具体规定，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得到很好的开展。

二是完善市场机制，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将市场力量作为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根本性动力，构建服务平台等方式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湖南湘潭为例，在知识产权融资过程中，业务运转过程中的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以及担保保险等环节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银行信贷决策也依据商业原则，政府则在物权登记以及权利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是探索“银政企”多方联动，合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增量扩面。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积极推动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和金融机构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登记、交易流转、抵（质）押处置、融资担保等方面加强合作，形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多方联动的机制。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融资产品，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等融资服务模式，做好科技、文化等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如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创新“中银知贷通”产品，为企业提供额度最高500万元、免评估、免抵押的信用贷款。重庆市在知识价值质押贷款基础上创新推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金融服务可及性。

经过各方努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有效激活了知识产权的金融属性，拓宽了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截至2018年末，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224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885亿元，同比增长23%；质押项目5408项，同比增长29%[①]。同时，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获得感也不断增强，如截至2018年末，上海为近200家次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解决了近3亿元的资金支持，其中大部分为首次贷款企业。重庆市还在知识价值质押贷款基础上创新推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了金融服务可及性。

①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题二十四 重庆创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为破解科创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重庆市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成功建立起“知识价值信用+商业价值信用”共同支撑、“央行资金撬动+信贷资金跟进+财政风险分担”联动合作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盘活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成科创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新路径。

一是以试点带动创新。构建“科技金融示范区+试点主办银行”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基础。完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政策，重庆市科委联合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等部门启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打造科技金融示范区形成“试验田”，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与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重庆市科技金融服务示范区，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落地生根创造“土壤”。积极培育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的金融主体，重庆银行、重庆农商行、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在试点地区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成为试点的主办银行。

二是创新贷款模式。创新知识价值信用评价运作机制，针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从“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科技人才”“创新产品”“创新企业”等五个维度，运用科学方法评估企业的知识价值并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等级40万～300万元的授信支持。健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基础信息，建设重庆市科技创新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收集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科技人才、研发等基础信息，在基础信息的支持下，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评估给出知识价值信用评价结果，并共享给合作金融机构。构建“知识价值信用+商业价值信用”的叠加授信机制，主办银行在收到基于知识价值信用测算的授信额度后，对贷款企业相关信息核实和授信审核后发放贷款。

三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创新再贷款定向支持模式，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给予相关主办法人银行专项支小再贷款，定向用于高新区支行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支持科技型企业。支持发行“双创”债券，支持重庆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西部首单“双创”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对接高新区内819个科技创新项目。实施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建立并开展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的支持。

四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重庆市财政和试点地区财政按照4:6的比例出资设立信用担保基金，对银行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比例为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80%，银行承担20%的风险敞口，在企业发生贷款逾期后，主办银行先行催收，逾期满2个月后启动代偿程序（符合条件的，在1个月内完成审查及代偿）。追偿回收资金按照代偿比例予以分配，基金分配部分自动滚存入基金账户。对违约、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信用贷款和恶意逃避债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公示，一定期限内不得享受各类财政项目补贴、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单家合作银行累计代偿率达到5%时，基金将暂停受理新增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末，重庆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已为500家科技企业提供了13.03亿元的资金支持，首次获得贷款占比近3成，部分获得贷款支持的企业，如微客巴巴、辉腾能源等先后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另有54家企业在重庆市区域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

专题二十五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是中关村首家分行级金融机构，成立以来，坚持完善科技金融管理体系，创新全周期的金融产品，优化投贷联动生态圈，打造科技金融孵化器，支持中关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一是创新科技金融“1+4+23”多层管理体系。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设立总行级“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打造业务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融合、品牌宣传等4个平台，同时设立产品、审批、创客、投贷4个中心，实现集约化管理；成立科技特色支行6家、小微特色支行7家、文化特色支行7家、信贷工厂3家。作为首家试点银行落地人民银行中关村示范区再贴现窗口，连续3年成为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评选获评A档数量最多、比例最高的银行。中关村海淀园“信贷工厂”成为中关村示范区内科技中小微信贷规模最大、户数最多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二是打造服务科技创新全周期的产品体系。2007年，围绕“信用贷款试点工作方案”，首批开发了“信用贷”——“融信宝”产品。2008年，推出知识产权质押的“智权贷”。2013年，推出“创业贷”助力“双创”企业发展。2017年，与中关村创业生态发展促进会联合推出“创新贷”，培育中关村“金种子企业”；与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联合推出“双创贷”，服务首都众创空间、孵化器内企业。2018年，推出“前沿科技贷”支持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推出“智权贷”——“智融宝”产品，为海淀区“胚芽企业”提供配套金融方案。

三是打造多类型的投贷联动生态圈。北京银行作为首都唯一投贷联动试点法人银行，其中关村分行率先设立投贷联动中心，组建投贷

联动专职团队，支行层面设立投贷联动特色支行。截至2018年末，投贷联动累计落地近200笔、超23亿元，科创客户占比80%。2017年6月牵头设立“北京银行中关村投贷联动共同体”，首批成员包括北京银行、中关村发展集团、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联想控股、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等63家单位，搭建投贷联动发展生态圈。

四是打造科技创新的金融“孵化器”。成立国内首家银行孵化器——中关村小巨人创客中心，打造投贷孵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创客中心会员超1.8万家，合作投资机构250余家，入孵企业59家，为2916家会员企业提供贷款916亿元，先后被科技部和北京市认定为“众创空间”“创新型孵化器”“新兴产业孵化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同时，与北京科创基金、优客工场、中关村担保等众多优质头部创投机构、孵化器、担保公司等展开战略合作，助推创业创新生态体系打造。截至2018年末，该行已经累计为中关村200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3600亿元信贷支持，中关村地区市场份额始终位居第一，支持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61家，占前沿技术名单企业近40%，成为支持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

第七章

CHAPTER 7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思路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项世界性难题。近些年来，我国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通过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利性不断提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融资环境持续优化，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仍是我国金融服务的薄弱环节，特别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下，金融服务供给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和不匹配的情况，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需要持之以恒予以改进。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小微企业融资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约束加强，融资能力以及财务可承受力下降，客观上加重了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一是经济结构调整进入阵痛期。房地产、汽车等传统支柱产业进入调整阶段，大部分新业态和新动能在量级上仍弱于传统支柱行业，消费增长相对乏力，加上企业用工、水电、土地、环保等各项成本上升，小微企业利润率整体下滑，一些地方的小微企业亏损面较大。二是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外需对经济的边际拉动作用减弱，对出口型小微企业带来较大冲击，一些出口企业产销和订单量受到较大影响，未来发展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和服务能力仍然有待改进提升

小微企业融资具有“点多面广”和“短频快”的特点，我国目前的金融组织体系和机构布局在广度和深度上仍显不足，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仍然具有改进空间，与广大小微企业对金融服务的期待还有差距。一是中小金融机构发挥作用相对不足。我国金融组织体系以大中型银行机构为主，中小金融机构在业务规模、覆盖面、市场份额上都相对较低。二是大中型金融机构传导机制不畅。大中型商业银行虽然普遍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和小微企业专营机构，但在差异化信

贷管理政策、授信审批权限、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制度安排上还未全面落实到位，基层信贷员对小微企业还存在“不愿贷、不能贷、不会贷”的问题。三是信贷结构分布不尽合理。金融机构对政府信用的依赖仍然较强，“垒大户”“吃快餐”的思想尚未根本扭转，房地产、基础设施、国有企业占用的信贷资源释放仍需要一个过程。四是金融机构服务手段和创新能力不够。仍存在较普遍的抵押文化，对企业发展潜力、人才储备、技术能力等“软信息”的评估和精细化分析能力不强，风险定价模式单一，缺少差异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与小微企业的发展特点和融资需求不相适。

（三）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偏弱影响金融服务可持续性

一方面，相比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小、竞争力不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的影响，自身抗风险能力比较弱，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风险成本更高。数据显示，我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在3年左右，成立3年后的小微企业持续正常经营的约占三分之一。而美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为8年左右，日本的中小企业平均寿命为12年。我国金融机构在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中面临着更高的风险成本。截至2018年末，全国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3.16%，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5.5%，分别比大型企业高1.83个和4.1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相比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的信息获取更难。小微企业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营管理不科学，财务制度不健全，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准确识别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金融服务的信息获取成本较高。小微企业贷款的经营成本和风险显著高于大中型企业，如果没有成熟的贷款管理和风控技术，商业银行大量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直接融资服务有待完善

在创新创业政策鼓励下，我国涌现出大量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这些企业不同于传统小微企业，具有高成长、高风险并存的特征，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也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与传统商业银行信贷模式不匹配，需更多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相比发达经济体，我国资本市场等直接融资体系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的功能发挥不足。一是股权融资市场偏重于大中型企业。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市场门槛高、限制条件多，初创型企业上市融资难度大。

新三板存在流动性不足、定价功能不健全、生态不平衡、预期不明确等问题，影响了市场融资功能的发挥。二是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仍不充分。基金数量偏少、运作模式不够成熟，偏好盈利能力强、业务模式清晰的较成熟企业，对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培育仍然不够。投贷联动等融资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三是债券市场产品层次单一。缺乏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多层次债券产品和评级体系，近年来试行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在债务清偿方面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过于复杂，具体操作中难度较大，导致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愿不高。

（五）政策性担保体系的支撑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小微企业经营风险和信贷风险相对大中型企业偏高，商业银行获得的收益较难完全覆盖风险，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支持。虽然目前我国已有相当数量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但受制于体制机制障碍，实际担保效果尚未有效发挥。一是担保放大倍数偏低。多数政府性担保公司的放大倍数低于2倍，部分担保机构存在资本金不到位和“担而不偿”等问题，没有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二是支农支小定位有待强化。部分政策性担保机构存在偏离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力度不够、担保费率偏高等现象，偏离了支持小微企业的定位。三是正向激励不足。政策性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方法不科学，过于侧重盈利和资本保值增值等指标，风险容忍度较低，缺少相应的尽职免责机制，影响业务人员积极性。四是管理水平亟待加强。部分政府性担保公司缺少市场化运作的经营团队和专业人才，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难以支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

（六）社会信用体系和营商环境有待优化

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和企业营商环境不完善，是制约持续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是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亟待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主要难在缺信息、缺信用，企业的信用信息和经营信息对金融机构至关重要。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搭建了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受多方因素影响，全国范围的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银行获取信息的难度和成本还比较高。二是企业信用意识仍需提高。由于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信用惩戒机制尚不健全，部分企业诚信意识不足，逃废债行为在部分地区和行业依然存在，破

坏了银企信用关系，影响了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三是竞争中性原则有待进一步落实。当前我国在落实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竞争中性方面还存在一些障碍，如部分行业准入存在限制、产权保护力度不足、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倾向、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等现象均不同程度存在，民营和小微企业在经营发展中仍面临隐性壁垒，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二、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思路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事关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就业大局，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金融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按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市场化发展和政策支持有机结合，发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合力，持续破解小微企业融资中的难点和问题，加快构建起开放包容、竞争充分、成本适度、风险可控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一）贯彻落实“竞争中性”原则，消除融资隐性壁垒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给予民营和小微企业在经营发展和投融资中同等待遇，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一是坚持竞争中性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政策上转变思想观念，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客观科学评估企业治理结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企业盈利和风险水平作出融资决策和利率定价。二是改进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和细化尽职免责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解决信贷人员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后顾之忧。三是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财政补贴、行业监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同等待遇，加强产权保护，促进适度竞争，消除国有企业融资中存在的各种显性或隐性担保，让金融机构能够专注于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水平。

（二）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金融资源配置

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考核评估和差异化监管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管考核目

标，引导金融机构遵循经济金融规律，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科学设定信贷投放计划，优化信贷结构，选择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的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建立健全收益覆盖风险、保本微利的贷款定价机制，引导各类型金融机构错位发展，发挥各自优势，着力增加小微企业金融资源供给，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优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

（三）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和传导机制

一是大力培育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引导督促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本源，增加金融供给主体，加快建设多层次、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有效匹配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二是推动商业银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在基层落地，增加小微金融基层网点数量，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覆盖面。从流程、方法、技术等方面入手，增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风险定价能力，落实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不良贷款容忍要求，降低小微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专项激励费用和利润损失补偿，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让基层信贷人员“愿贷、能贷、会贷”。三是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发挥民间融资在小微企业融资体系中的补充作用。

（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小微企业资本补充渠道

一是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加快推进科创板建设，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有效发挥科创板、新三板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的作用，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进一步完善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差异化监管政策、税收政策和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探索投贷联动，鼓励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开展合作，探索债权与股权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方式。二是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完善债券市场体制机制，提高大中型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促使商业银行加快业务转型，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大力发展高

收益债券、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等产品，支持非上市、非挂牌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建立和完善基于中小微企业主体信用的风险定价和信用评级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比重。

（五）加强政策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一是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优化作用。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力度，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精准滴灌的作用，着力提高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运用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能力。二是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加快和省级融资担保或再担保公司开展合作，为市县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发挥信用增进和风险分担作用。充实地方政府担保机构资本金，切实降低或取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有效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小微企业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三是优化差异化监管政策。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资本占用、贷款分险分类等监管政策，强化监管激励。

（六）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

加强新技术应用，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信息优势，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降低投放成本。研究制定金融领域大数据、云计算应用标准，统一电子签名、电子凭证在全国范围内的执法标准，帮助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及时便捷获得金融服务。建立和完善条码支付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法合规改进开户、签约等操作流程，加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七）加强信息共享，持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

一是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来源。加快推进银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推动数据共享，加快搭建并完善涵盖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的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尽快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小

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二是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依规查处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将失信问题严重的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跨部门多层级失信联合惩戒。

（八）加强规范引导，增强小微企业自身素质和融资能力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家的金融知识和风险教育，引导小微企业提高素质，规范经营，增强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合理控制负债率和杠杆水平，减少盲目投资和过度担保行为，保持企业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和融资能力。

附件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国际比较

一、各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典型做法

以美国、日本、德国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通过立法和多项政策措施，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提升金融支持合力，大力改善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积极支持本国小微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一）构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

美国于1982年和1992年分别通过了《小企业创新发展法案》和《加强小企业研究与发展法案》，鼓励和支持小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国家研究机构向小企业的技术转移。经过多年的努力，美国逐步建立并完善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涉及管理机构设置、金融政策、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鼓励技术创新等多个领域，为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加拿大颁布了《小微企业贷款法案》，帮助小微企业获得商业贷款。德国于20世纪70年代陆续制定《中小企业组织原则》《反垄断法》《反对限制竞争法》《关于提高中小企业效率的新行动纲领》等专项法规，16个联邦州市因地制宜，结合本地情况颁布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增加就业法》等各州的法规，规范了中小企业竞争秩序，

也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日本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法律法规体系较完善，《小微企业基本法》明确了小微企业市场地位，《小微企业金融公库法》《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纲要》等法案则从不同角度对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政策扶持。印度政府2006 年制定和实施《中小微企业发展法案》，并首次划分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成立国家中小微企业委员会，审查影响中小微企业促进和发展的因素及现有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制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时向政府提出建议。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如《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从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多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和政策支持。

（二）建立专门的政府管理机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美国建立了引导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官方机构，主要包括隶属国会的小企业委员会和作为政府部门的小企业管理局，后者是美国政府主要的小企业管理部门。1958年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被国会确定为“永久性联邦机构”，依法具有制定、协调政策和资金支持等职能。日本根据《小微企业厅设置法》建立小微企业政策管理体系，具体架构是在通产省下设立小微企业厅，作为日本中央政府管理小微企业的最高行政机构，负责小微企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德国设立联邦经济和劳动部小微企业局，负责制定使用联邦赞助资金援助项目的政策和规则，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1958年根据《反对限制竞争法》成立的联邦卡特尔局贯彻德国政府“限大促小”的政策方针。严防大企业通过垄断优势打压及恶意兼并中小微企业。此外，为了更好地执行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政策，德国政府还成立了专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德国平衡清算银行。法国成立税务管理中心，派遣专业的会计人员帮助企业建立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并为企业提供财税申报服务。新加坡设立企业发展局，从提高生产力、业务创新、数字化、人才培训和开拓海外市场五方面为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

深度合作或联盟。印度政府2007年将以前的小规模工业部与农业和农村工业部合并，组成中小微企业管理部，负责设计政策，促进、便利相关方案、项目、计划的实施，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期帮助中小微企业扩大规模。我国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中小企业局，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人民银行负责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等促进小微企业融资；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主要负责从财税政策方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

美国鼓励大型企业和联邦政府采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并设定了每年23%的分配目标，其中，弱势小企业和妇女经营的小企业5%，退伍军人所属小企业或落后地区小企业3%。英国政府将中央一级采购合同金额的25%给予中小企业，同时采取半强制性措施要求政府采购中标大企业进行合同拆分和分包。德国建立了由内务部统一管理的采购中心，配合欧盟的泛欧采购在线电子平台，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总量的50%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金额的30%向中小企业倾斜，同时将招投标至履约全程向社会公布。澳大利亚《财政管理和责任条例》和《联邦采购指南》规定，将10%的联邦采购合同交给中小企业。日本政府采购中，中小企业占到一半以上。韩国政府与大企业及公共机构签订官民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要求大企业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取得成功后，购买该企业所研制的产品。印度政府2012年发布微型和小型企业公共采购政策令，要求中央部委/部门和中央公共部门的企业每年向中小企业采购20%，为有效执行和监测该政策，中小微工业企业部2017年12月8日建立公共采购门户网站。我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都要求政府采购优先向中小企业倾斜，财政部、工信部联合下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明确提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设立专门的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美国通过设立特殊的私募投资基金（SBIC），引导社会资本并运用杠杆机制支持小企业直接融资，运行60多年来，基金数和管理资本规模分别超过了300家和

278亿美元，投资的小企业达数万家。英国2011年由银行家协会、渣打银行、巴克莱银行等主要银行投入25亿英镑，成立“中小企业成长基金”（BGF），为高成长企业提供200万～1000万英镑的投资资金。德国政府、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西门子等知名企业2005年出资成立高科技创业基金（HTGF），以参股方式投资高科技企业，向受资助企业提供最高50万欧元的可转股次级贷款，或直接向企业提供为期7年的150万欧元后续创业投资，实现债权股权联动。欧盟委员会于2006年专门制定了《2007—2013年欧盟竞争与创新框架计划》（CIP），出资10亿欧元交由欧洲投资基金（EIF)具体进行运作，吸引300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和风险资金，满足40万户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于2014年启动为期七年的“地平线2020”（Horizon 2020）计划，为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6.16亿欧元的直接和间接资金支持。印度设立中小企业信贷担保信托基金，给向微型和小型企业发放的500万卢比以内的贷款提供免费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基金共支持了297万份担保方案。我国也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补助基金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五）加大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美国地方商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25%须投向小企业，小企业管理局（SBA）除了直接提供灾害贷款，更多的是为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帮助小企业获得银行融资，主要包括7（a）贷款担保（担保比例高达75%或85%）、504贷款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40%）以及各种出口贷款担保。德国以复兴信贷银行为代表的政策性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低于市场利率2～2.5个百分点的长期低息贷款，18家非营利性质的州立担保银行为无法提供抵押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日本开发银行对年销售收入在20亿～30亿日元、从业人员达到100人的技术含量高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韩国规定商业性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中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不能低于一定的比例，如全国性银行不得低于45%，地方银行不得低于60%。新加坡实施多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计划，每年5000～6000家中小企业获得贷款（占中小企业数量的4%），其中最具特色的是提供无抵押贷款的微型贷款计划，贷款限额为每家企业5万元，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分别承担一半的风险。印度国家小产业公司（NSIC）是中小微工业部下属组织，通过实施为中小企业定制

的系列项目和工程，促进、扶助和培育小工业以及相关的产业发展，提高中小企业竞争能力和优势地位，2017—2018财政年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413.9亿卢比。我国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先保障小微企业信贷资源，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同时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二、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的国际比较

（一）我国中小企业贷款占GDP比重高

2016年末，我国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2.2万亿元（约6.1万亿美元），占同期GDP的比重为56.8%，高于日本（46.1%）、马来西亚（22.9%）、法国（10.0%）、巴西（9.9%）、俄罗斯（5.8%）、美国（3.3%，美国100万美元以下的商业贷款被统计为小企业贷款）等国家。[①]

（二）我国中小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比重较高

2016年末，我国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为65.1%，高于马来西亚（43.7%）、巴西（36.9%）、法国（20.6%）、美国（18.5%）、俄罗斯（15.8%）等国家，仅低于日本（65.6%）、韩国（79%）。[②]韩国和日本中小企业贷款比重高主要是由于韩国和日本中小企业占比更高（韩国约为99.9%，日本约为99.7%，中国约为98.6%）。

（三）我国中小企业贷款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

2016年末，我国中小企业贷款中短期贷款比重为54.7%，高于马来西亚（23.2%）、巴西（21.2%）、法国（24.3%）、意大利（22.9%）、加拿大（36.2%）等国家，低于西班牙（90%）、荷兰（86.4%），较2015年末提高7.1个百分点。

①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OECD Scoreboard o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②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OECD Scoreboard o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四）我国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多数新兴市场经济体

2016年，我国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77%，明显低于巴西（33.50%）、俄罗斯（13.03%)、马来西亚（7.22%）等新兴市场国家，但高于韩国（3.58%）、美国（3.46%）、法国（1.50%）、日本（<1%）等发达国家。[①]我国利率水平是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经济增长较快时，企业成长机会和盈利空间较大，能够承受相对较高的利率成本。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也在逐渐下降（2014年为7.51%、2015年为5.23%、2016年为4.77%）。

（五）我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占比偏低

2016年，美国创业投资额为720亿美元，为当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140亿美元）的5.14倍（1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比例）。我国创业投资额为350亿美元，占当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的比例为5.35%，与美国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①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 OECD Scoreboard o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表5　主要国家2016年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认定标准

国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贷款统计标准
美国	员工人数少于500人。	贷款规模不高于100万美元。
德国	员工人数少于500人且年营业额低于5000万欧元。	按划型标准。
法国	欧盟标准：员工人数少于250人、年营业额低于5545万美元，且/或资产规模小于4769万美元。	按划型标准。当银行对企业授信大于2.78万美元时需告知中央信贷登记中心。
日本	制造、建筑、交通等行业：员工人数少于300人且资本不超过248万美元。 批发业：员工人数少于100人且资本小于82万美元。	按划型标准。
韩国	制造业：员工人数少于300人且资本小于800万美元。 批发业等：员工人数少于100人且销售额低于1000万美元。	按划型标准。
马来西亚	制造业：营业额不超过1280万美元或全职员工人数不超过200人。 服务业及其他行业：营业额不超过512万美元或全职员工人数不超过75人。	按划型标准。
俄罗斯	员工人数少于250人，年收入不超过1641万美元。	按划型标准。
巴西	员工人数少于250人。	按划型标准。
印度	制造业：对工厂和机械的投资额不超过1亿卢比。 服务业：对设备的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卢比。	按划型标准。
中国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3212万美元以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6424万美元以下。 建筑业：营业收入12847万美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847万美元以下。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6424万美元以下。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212万美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818万美元以下。 ……	按划型标准。

附件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文件汇编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1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2017年10月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3	2002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	2013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3〕87号
5	2014年10月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52号
6	2014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9号
7	2016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5〕74号
8	2017年7月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号
9	2018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续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10	2018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2018〕162号
11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银发〔2017〕222号
12	2018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有关考核标准的通知	银发〔2018〕351号
13	2014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银发〔2014〕90号
14	2014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管理支持扩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银发〔2014〕396号
15	2016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增强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资金发放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点幅度弹性的通知	银货政〔2016〕4号
16	2018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银办发〔2018〕110号
17	2018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银发〔2018〕259号
18	2018年11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政策的通知	银货政〔2018〕18号
19	2013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后续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3〕318号
20	2014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	银办发〔2014〕23号
21	2015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	银办发〔2015〕72号
22	2016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6〕64号
23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	银办发〔2016〕98号
24	2017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	银办发〔2017〕48号
25	2018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见	银发〔2018〕93号
26	2017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银发〔2017〕104号

续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27	2014年1月	人民银行　科技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发〔2014〕9号
28	2014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银发〔2014〕37号
29	2015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银发〔2015〕280号
30	201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7〕281号
31	201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7〕288号
32	2013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2013〕1410号
33	2011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2015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15〕57号
35	2015年7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458号
36	2016年9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85号
37	2014年9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38	2016年3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39	2017年5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40	2014年10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4〕78号
41	2018年10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547号
42	2015年1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3号
43	2017年3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号

续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44	2017年6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45	2017年10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46	2018年9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47	2018年3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8〕22号
48	2018年7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49	2014年10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50	2017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51	2015年4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52	2015年7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5〕96号
53	2017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56号
54	2013年3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银监发〔2013〕7号
55	2013年8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3〕37号
56	2014年3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2014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4〕7号
57	2014年7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监发〔2014〕36号
58	2015年3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5〕8号
59	2015年6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	银监发〔2015〕38号
60	2016年2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6年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6〕24号
61	2017年3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42号

续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62	2018年2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8〕29号
63	2017年5月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监发〔2017〕25号
64	2016年12月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6〕56号
65	2013年12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77号
66	2015年1月	中国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5〕8号
67	2016年4月	中国银监会　科技部　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6〕14号
68	2016年9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统计监测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140号
69	2017年5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效率　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61号
70	2013年1月	中国银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3〕6号
71	2014年3月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7号〕
72	2014年5月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100号〕
73	2017年2月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7〕5号
74	2018年6月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141号〕
75	2018年6月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142号〕
76	2018年10月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3号
77	2013年12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49号

续表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制度	文号
78	2018年3月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4号
79	2017年7月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7〕10号
80	2017年9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上证发〔2017〕58号
81	2017年8月	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工商个字〔2017〕162号
82	2017年5月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7〕70号
83	2015年8月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抓紧建设小微企业名录的通知	工商个字〔2015〕118号
84	2015年10月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方案和标准规范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5〕181号
85	2015年10月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5〕172号
86	2018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小微企业名录判定标准和数据规范的通知	市场注〔2018〕84号
87	2017年11月	国家认监委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国认可〔2017〕137号
88	2017年9月	质检总局关于广泛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的通知	国质检质函〔2017〕464号
89	2015年3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知发管函字〔2015〕38号
90	2015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91	2017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22号
92	2018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	法〔2018〕215号

附件 3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

表6　2018年末境内人民币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简表

单位：亿元、%

	余额	当年增量	同比增速	占企业贷款比重		占各项贷款比重	
				余额占比	新增额占比	余额占比	新增额占比
各项贷款	1362967	161705	13.5	—	—	100.0	100.0
企业贷款	810907	76624	10.4	100.0	100.0	59.5	47.4
大型企业贷款	285232	30834	11.8	35.2	40.2	20.9	19.1
中型企业贷款	265570	28924	12.2	32.7	37.7	19.5	17.9
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260105	16866	7.2	32.1	22	19.1	10.4
附：普惠小微贷款	79924	12185	18	—	—	5.9	7.5
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18333	2855	18.5	2.3	3.7	1.3	1.8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61591	9330	17.9	—	—	4.5	5.8

表7　2018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分机构统计表

单位：亿元、%

	普惠小微贷款			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余额	当年增量	同比增速	余额	当年增量	同比增速	余额	当年增量	同比增速
全金融机构	79924	12185	18.0	18333	2855	18.5	61591	9330	17.9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79405	11896	17.6	18030	2656	17.3	61375	9240	17.7
中资大型银行	18634	3458	22.8	6339	2134	50.8	12295	1324	12.1
中资中型银行	15989	2742	20.7	1181	40	3.5	14808	2702	22.3
中资小型银行	40088	6183	18.2	9586	682	7.7	30502	5501	22.0
小型城商行	10822	1411	15.0	2829	100	3.7	7993	1310	19.6
农村商业银行	22039	3712	20.3	4845	322	7.1	17194	3390	24.6
农村合作银行	302	–136	–31.0	36	–21	–37.0	266	–115	–30.1
村镇银行	5072	599	13.4	1481	84	6.0	3590	515	16.7
农村信用合作社	4526	–495	–9.9	810	–195	–19.4	3716	–300	–7.5
中资财务公司	51	1	1.7	43	–4	–9.5	9	5	156.2
外资金融机构	117	7	6.8	72	0	–0.5	46	8	20.6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519	289	125.9	302	199	193.0	217	90	71.2

后记

EPILOGUE

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我国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任务，是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各方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努力。为阶段性总结宣传我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成效，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编写了《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作为首次由政府部门对外发布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在历时半年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开展了大量的资料收集、整理、编写、讨论、修改、校对等工作，广泛听取和采纳各方意见，力求全面呈现各部门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

本报告框架中，第一章为总论，介绍了2018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取得的进展，是对全书的统领。第二章至第五章是分论，分别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层次融资市场、政策支持体系、风险分担与信用增进机制等方面，具体阐述金融体系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第六章是专论，科技型小微企业是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本驱动力量，介绍涵盖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第七章是展望，阐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每章中均设置了若干专题，更为生动详细地反映相关做法。同时，为全面反映我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和成效，本书后附国际比较和政策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高度重视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的编写工作，在主要负责同志的直接部署和分管负责同志的多次指导下，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会同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等单位部门历时半年完成了编写工作。金融市场司纪志宏司长、邹澜副司长、马贱阳副司长、高飞副巡视员多次研究布置，讨论确定了全书框架和总体思路，闫丽娟处长、车士义副处长负责编写工作的组织协调。报告执笔人员包括尹久、胡云飞、陈实、张辉、张德进、汤克明、余翔、赵遂彬、杨曦、陈嘉男、王雅琪、张骥、袁征、陈涛、李爽、郑晓楠、郑堉材、孙常林、黎齐、陈敏、邝希聪、戴革、李沛、张金、熊伟、丁彩伦等。

本书的编辑出版是各部门精诚合作的结果。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和分支机构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金融司、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意见。中国金融出版社黄海清编辑为本书的及时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和汗水。在此，对所有关心和帮助本书出版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